

【人事与机构】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173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177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员：张晓云 杨东 李沐梓 张利军 李忠慧 周洪威

李鹏 王波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粮食安全专项规划（2023-2028）》的通知

达政发〔2024〕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粮食安全专项规划（2023-2028）》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达拉特旗粮食安全专项规划 （2023-2028）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碗里装满了中国粮。我旗作为国家粮食主产区，

肩负着保障自治区中西部地区粮食安全的重大历史使命。因此，在粮食安全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始终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始终保持粮食安全战略定力，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最大限度挖掘粮食供给潜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为指导“十四五”时期我旗粮食安全工作，根据国家《“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

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发展环境

第一节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旗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粮食保障能力稳步提高，粮食安全“压舱石”作用持续增强，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稳固。

粮食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全旗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46 万亩以上。在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的基础上，2021 年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16 亿斤，全旗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4776 斤，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9.8 倍，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农村牧区综合服务平台投入运行，智慧农业加快发展，粮食生产数字化水平初步显效。

储备供应体系更加完善。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全旗粮食仓容达到 156 万吨，其中中国企业 34.5 万吨、民营企业 121.5 万吨，科学储粮新技术、新装备得到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在建博远粮食物流园 1 处，粮食服务体系和集疏运网络不断完善，粮食储备供应体系更加贴合市场

需求。

清洁化生产持续推进。粮食生产推广滴灌面积 110 万亩、统防统治 140 万亩、绿色防控 90 万亩，增施有机肥面积达到 52 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 130 万亩，全旗年均化肥、农药减量分别保持在 8%和 1.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产业化发展步伐加快。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新型土地合作经营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 135 万亩以上。培育市级粮食经营龙头企业 2 家、产业化联合体 11 家，培育家庭农场 230 个、示范合作社 50 个、高素质农民 100 人，3 家合作社进入全国农民合作社 500 强，荣膺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旗建成应急粮油储备库 1 座，成品粮储备量能够满足 15 天的市场应急供应；建立应急供应网点 15 个、应急加工企业 3 个、应急储运企业 1 个、应急配送企业 1 个，建成放心粮油店 9 个，基本实现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

第二节面临的挑战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战略性问题，是国家安全的根基。当前国

际贸易形势、国内粮食供求格局和生态环境均发生了深刻变化，我旗持续维持粮食大丰收态势、保障区域粮食战略安全，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

农业资源约束趋紧。耕地资源和水资源是制约粮食生产的两大主要资源要素。近年来，我旗通过国土整理、农综开发等项目，将一部分宜农荒地整理开发为耕地，全旗现有耕地面积达到 279 万亩，其中：沿河沿线 145 万亩为优质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52%；中部沙漠区和南部干旱硬梁区 134 万亩耕地基础地力相对较差，占耕地总面积的 48%。2022 年，农业实际灌溉面积 228.89 万亩，其中黄灌区 47.44 万亩、黄河滩区 33.27 万亩、地表水灌区 2.92 万亩、井灌区 145.26 万亩。由于灌区节水化程度底，灌区灌溉面积逐年扩大，致使地下水超采，形成降落漏斗，引起黄河高水位苦咸水倒灌，耕地盐碱化加剧，地面承载力下降，地表植被退化。

供需结构比例失衡。我旗粮食总播面积为 178.97 万亩，占耕地总量的 64.2%。粮食品种以玉米为主，主要满足国内市场生产性消费，2022 年种植面积达到 156.97 万亩、占粮食总面积的 87.7%，产量 15.4 亿斤、占粮食总产量

的 93.5%。小麦和水稻主要用于本地居民口粮消费，自给率为 57.3%。其中：小麦面积 3.6 万亩、占粮食总面积的 2.0%，产量 0.29 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7%；水稻面积 3.5 万亩、占粮食总面积的 2.0%，产量 0.27 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6%。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人口还将继续增长，稻米和小麦口粮消费需求预计分别增长 2.4%、11.8%；随着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居民对动物性产品需求增加，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推动玉米消费量增长 18.7%。就我旗而言，玉米、小麦和水稻三大主粮供给结构极不平衡，与消费端矛盾将逐步突出。

自然灾害冲击粮食安全。近几年来，河南洪水、重庆寒潮、湖北和江苏等地的强对流天气，给国内的粮食生产造成了严重破坏。干旱、风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频发，国内养殖链条上诸多压力不断传导到饲料粮食作物上，必将引起我旗三大主粮供需和价格波动性变化。尽管我旗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裕，完全有能力保障地区粮食安全，但粮食产业结构性问题、抗风险能力及现代化发展水平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都亟待解

决。尤其是当前处于脱贫攻坚战全面打赢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局起步的重要历史节点，如何有效利用“两种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构建区域粮食安全体系，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成为我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战略性问题。

持续增产内生动力不足。我旗粮食生产处于高成本、低产力阶段。一方面，随着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粮食生产成本增长速度远大于粮食收益增长速度。2022年，我旗粮食种植业不计地租成本，亩均净利润仅为712元左右，而我旗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已达到14546元，显然种粮收益已远远不能够支撑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下降，农业副业化现象普遍。另一方面，我旗粮食生产主体逐步进入“老年化”阶段，新型经营主体成长缓慢。分散经营仍是我旗粮食生产的主要模式，我旗当前农村劳动年龄结构偏大，粮食生产劳动力在专业素质与职业化程度方面明显不足。而与此相对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成长缓慢，目前较普遍的“公司+农户”、土地信托等模式面临合作不稳定的问题，且存在“非农化”与“去粮化”的经营趋向。三是依靠科技创新

支撑粮食增产的力度不够强劲。我旗农业生产科技贡献率不高，支持粮食增长的现代科技和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发力不够，产业发展仍处低端，产业关联度不强、融合度不高、链条不长，没有形成高附加值的粮油品牌，与巴彦淖尔、包头、呼和浩特等相邻河套地区差距很大。

粮食流通体系不够完善。粮食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缺乏一批大型的粮食企业集团，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差。粮食流通组织化程度较低，粮食生产仍然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机械化作业程度不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品品种单一，深度加工不够，无核心品牌，对种粮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力不强。粮食企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智能化升级改造未能实现全覆盖，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现状与我旗作为国家产粮大县地位极不匹配。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受成品粮油保质期限的局限，现阶段成品粮油储备由国有粮食企业委托有规模个体工商户代储，粮权属于工商户，旗本级原粮和成品粮储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发展形势

从国内看，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粮食消费需求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型，居民食物消费

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人均口粮消费需求下降，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物消费需求上升。我旗作为呼包鄂经济圈的关键节点地区，应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在确保三大主粮安全的基础上，保障肉类、蔬菜、瓜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的有效供给，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平衡各类食物区域供求，更好的满足人们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推动传统主粮替代，为粮食安全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从区内看，内蒙古是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区和 6 个粮食净调出省区之一，“十四五”期间，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制定了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的战略，在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动粮食品种和质量升级的同时，大力推进奶牛、肉牛、肉羊和绒山羊等优质畜牧业发展，预计全区饲料粮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玉米等粮食的供应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我旗是国家粮食主产区，是覆盖自治区中西部的玉米生产销售重要节点，具备得天独厚的粮食安全保障优势，应充分发挥玉米种植面积大、产量高、品质好的优势，打通粮食

高效率、多样化流出通道，有效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从市内看，“十四五”时期，全市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实施区域特色农业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程，打造特色鲜明、优势集聚、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通过市域统筹、组团发展、集群化运作，构建羊、高端肉牛、瓜果蔬菜三大产业集群，推动形成全市现代农牧业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的新格局，对我旗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发展粮食产业提出了新要求。

第二章发展思路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粮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粮食领域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跟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方向，聚焦粮食生产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健全粮食物资储备、保障地区粮食安全，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高效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等方面引导，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健全粮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机制，持续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粮食物资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主体地位，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市场发展基础，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增加有效供给。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强大动力和支撑

作用，科学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通过产业高质量发展，更高层次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绿色低碳。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绿色存储、绿色加工、绿色消费。有效促进节粮减损，坚持资源节约、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建设爱粮节粮型社会。

坚持融合集聚。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导各类资源向行业集聚，推进产业融合、区域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融合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找弱项、补短板，集中优势兵力在重点方向上持续发力，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提升整体功能，建设一批重点项目。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建成稳产、高产、优质、绿色的新型粮食生产体系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以上。加强高标准吨粮田、超吨粮田建设，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实现全覆盖，盐碱地改良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8 亿公斤以上。

粮食品种结构布局持续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粮食生产结构，打造沿黄沿线优质玉米核心区，扩大强筋低筋小麦、水稻和高油高蛋白大豆种植规模，扶持南部丘陵区特色杂粮产业带建设。到 2025 年，玉米、小麦、水稻亩均产量分别达到 500 公斤、450 公斤和 500 公斤以上，大豆作物面积增长到 8 万亩。

粮食科技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支持种业自主创新，产粮大县粮食优质品率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全旗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8.5%以上。发展玉米精深加工，开发传统米面、马铃薯以及杂粮、鲜食玉米等多元化主食产品和休闲食品，粮食主产区种、养、加、游等深度融合的新型工农复合循环经济取得新突破，粮食产业化核心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粮食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 65%以上。

绿色可持续发展更加显效。节水农业取得长足进步，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实现零增长。粮食清洁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全旗耕地有机肥资源利用率提高 4%，主要粮食作物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农膜回收

率达到 85%。

二、建成健康、营养、品种丰富的新型粮食消费体系

“大食物”观普遍树立。在确保主粮安全的基础上，大力实施传统食物替代工程，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到 2025 年，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供给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为粮食安全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

群众营养健康水平有效提升。以谷类食物为主的平衡膳食模式初步建立，营养不良现象基本消除。到 2025 年，保证人口粮食不安全发生率降为 3.0%，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率降低至 2%以下，儿童超重发生率控制在 3.0%以下。

粮食健康消费模式广泛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均衡化健康消费模式推广取得实效，到 2025 年，全旗食物多样性消费达到 60%，人均谷物消费达到 100 公斤；配合充足蛋白质和适量矿物质摄入量，人均每日蛋白质、锌、铁可摄入量分别达到 83.5 毫克、13.1 毫克和 18.3 毫克。

三、建成合理、科学、先进的新型粮食储备体系

粮食储备保持在合理水平。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政府储备、政策性储备及企业商品库存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基本建立，储备粮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更加优化，轮换运行机制灵活高效。

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设一批现代化新粮仓，维修改造一批老粮库，粮仓设施功能进一步完善，先进仓储设施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形成“统筹规划、分级负责、资源共享、集中调配”的粮食物资储备体系。

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升级现有粮食监督检查平台，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强化价格监测、统计调查和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粮食和物资储备供应核心业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化成为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治理效能的新动力。

四、建成低碳、高效、现代的新型粮食流通体系

形成粮食流通新格局。持续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打通粮食物流网络关键节点。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和产销体系，提高粮食交易综合服务能力，新建和改造升级粮食综合交易市场、专业物流园

8 个，打造几条粮食进出口物流重要通道，提升粮食物流流通效率。到 2025 年，全旗粮食商流、物流市场达到 200 家，跨省、市粮食流通量达到 5 亿公斤。

粮食损失率显著降低。建成完善的粮食产后技术服务体系，粮农产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后损失率进一步降低。开展粮食产后高效节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完善粮食产后标准体系，突出依规减损，形成社会节粮减损长效机制，到 2025 年，粮食损失率下降到 3% 以下。

五、建成权威、系统、灵敏的新型粮食风险防范体系

粮情预警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指标科学、技术先进、监测高效、数据可靠、发布及时的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成，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粮食市场信息监测实现与市场适时对接。

粮食应急保供体系进一步健全。布局合理、高效调配、渠道可靠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应急储备规模满足全旗 10—15 天口粮消费需要，成功创建为自治区中西部区域性配送中心。

第三章增强粮食生产供应能力

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关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产业布局，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持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最大限度挖掘粮食供给潜力。树立大食物观，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好满足人们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为粮食安全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

全面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落实农用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转变粮食生产方式、组织方式、经营方式，促进粮食产业发展机械化、设施化、企业化、标准化、订单化、专业化、适度规模化。严守耕地保有量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全国产粮大县地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种子工程”、“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完善粮食利益补偿机制，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开展节粮行动，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提质增效、现代粮仓和物流配套新技术，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施以耕地质量提升为导向、以增产增收为目标的耕地改良工程，全域推广黄土地土壤改良“黄变黑”达拉特模式，加强高标准

吨粮田、超吨粮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实现全覆盖，盐碱地改良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按照“稳粮优经扩饲”思路，优化种养殖业结构，打造“粮油饲、乳肉绒、薯果蔬、林草沙”等多样化、专业化、精品化高质量产业集群。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和产销体系，提高粮食交易综合服务能力，新建和改造升级粮食综合交易市场、专业物流园8个。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闲置农业机具利用率，发展农机服务组织80个、农机化示范园区10个，粮食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8.5%。推动租赁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众筹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土地托管面积达到30万亩，集中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50万亩。

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多元化发展。推动粮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促进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全旗农作物总播面积保持在230万亩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16亿斤以上。实施传统食物替代工程，加快规模养殖业发展，引进蒙牛、伊利、东方希望等涉农龙头企业，大力实施生猪产能恢复、奶业振兴、肉牛标准化养殖、肉羊全产业链加工等工程，力争生猪、奶

牛、肉牛、肉羊存栏达到150万口、20万头、10万头和300万只以上，建成自治区有机奶源供应基地和优质乳肉生产基地。增强粮食就地转化能力，支持玉米精深加工，开发传统米面、马铃薯以及杂粮、鲜食玉米等多元化主食产品和休闲食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0%以上。大力发展乳肉、羊绒、蔬菜等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业，延伸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促进“种、养、加”全流程深度产业化，提高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新建粮食加工厂2处、农畜产品加工园区1处、特色农牧业示范区5个，农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达到1.8:1。发展特色精品农业，推动稻田养殖蟹、虾、鱼的稻渔共生生态循环产业，集中建设四村稻渔空间、王爱召方天盐碱地绿色有机水稻等生态种养殖基地，力争水稻种植面积达到4万亩、水产品总量突破6000吨。适度有序发展南部梁外沟洼地区有机五谷杂粮种植产业，杂粮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以上。

强化粮食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广普及现代农牧业科技，健全旗、镇、村三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启动运行农村牧区科技服务“110”，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全面提升粮食产业数字技

术应用水平。全面实施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工程和新型经营主体“领头雁”培养计划，大力培育现代粮食产业人才和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力争各类适用人才突破1200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高粮食良种化水平，充分发挥真金种业龙头带动作用，建成一批良种测试站、种畜禽及水产良种场，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打造自治区一流的原粮及良种繁育基地。到2025年，全旗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畜禽良种率达到85%以上，新建农作物繁育基地2万亩、优质肉牛种牛场1个、自治区级种羊场1个。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参股、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模式。针对土壤改良、盐碱地治理、有机肥开发、节水灌溉、河滩地利用等生产和生态痛点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先进性、专属性的技术和工艺，创制一批适用性广、经济性好的设施装备。推动粮食产业高新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应用，鼓励粮食领域前沿技术初试、中试，大力支持真金种业优质种质资源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推进粮食产业绿色化生产。

强化绿色导向，大力推进国家粮食产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行动。全面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以及培肥改土等“沃土工程”，坚持用养结合、预防退化，稳定提高耕地自然生产力。到2025年，全旗耕地基础地力提高0.3个等级，有机肥资源利用率提高4%，农药、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耕地酸化、盐渍化、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大力构建生态循环粮食产业，整合农综开发、国土整理、保护性耕地等工程，加强设施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化粮食产业示范基地5个；推进“过腹还田”、渔光互补、林光互促、农畜配套、农林结合，实现立体循环、种养一体。推行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养殖、优质安全的产业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四控”行动，提高粮食清洁化生产水平。

大力提升粮食产业品牌价值。实施绿色有机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发挥库布其沙漠沿线绿色草原牧养、沿河标准化规模养殖优势，引导和支持涉农龙头企业依托“黄河几字湾”区域公用品牌，面向中高端市场，打造“名优特精”农

畜产品。强化“真金”“响沙”“东达蒙古王”等优势农产品品牌，夯实“四村大米”等地域品牌，形成健全的食物产品品牌体系和产品谱系。加快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玉米等六大优势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扎实推进农产品认证登记。到2025年，全旗“两品一标”认证面积达到农作物总播面积的50%以上，登记名特优新农畜产品10个以上，“黄河几字湾”区域公用品牌取得“蒙字标”认证。强化标准引领，推动畜牧业由散养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鼓励龙头企业、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联合重组，着力培养一批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型农牧业企业集团。到2025年，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15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0%以上，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5家、家庭牧场500个、专业合作社100个、高素质农牧民1950人，农企紧密利益联结率提高到75%以上。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试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旗。

第四章提高粮食储备保障能力

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适当调整政府储备规模，根据人口变动，合理确定市级储备规模。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责任义务，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积极探索社会化储粮，鼓励城乡居民储粮。根据我旗粮食供求现状和市场调控需求，建立地方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相结合的多元粮食存储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小麦储备比例达到70%以上。持续推动储备粮品种向优质化发展，开展优粮优价、优质优价轮换，提高储备粮原粮品质质量。在遵守国家轮空期和月均实物库存规定基础上，推进地方储备粮库存统筹动态平衡管理模式，确保储备库存常年不低于90%，创新储备轮换机制。

完善粮食产销衔接体系。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产销衔接体系，重点加强与陕北、宁夏、甘肃、山西、四川等省区开展产销合作，探索建立产销合作基地、异地储备库等合作模式。稳定粮源采购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大型粮食企业在我旗建立收、储、加基地，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粮食储备。构建稳健、统一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借助全国和区域性粮食产销合作洽谈会、交易会品牌效应，构建长期稳定、高效精准的粮食产

销合作关系；加快真金、博远粮食物流园建设，引入全国主产区粮食企业和经销商在我旗建立储、加、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深化与自治区内粮食产业基础较好旗县的成品粮油购销合作，通过行业协会或开直营店的方式，保障地区粮油供应。推动发展“互联网+粮食”新模式，搭建粮食产销网上合作平台，开展精准营销。

优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通过应急加工企业、应急运输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的合作共享，形成辐射全旗各苏木镇、街道应急保障体系。利用“呼包鄂一体化”发展机遇，建立以粮食物流批发市场为中心、大型骨干粮食企业、物流配送企业为一体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借力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大型粮食企业以开设直营店等方式建设完善的销售体系，保障地区粮食应急供应。维护升级现有的粮食应急加工设备，保证粮食设备正常运转，提高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供应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化升级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融入国家、自治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信息监测

网点布局，加强粮食市场价格动态情况巡视工作。

专栏 1 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发挥“呼包鄂一体化”发展优势，建设达拉特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实现应急保障与市场体系有机结合，重点推动真金粮食物流元建设等，联接自治区内粮物流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加强应急加工和配送能力。加大粮食和物资储备设施整合优化力度，建立各类储备互为补充、协同发展的储备体系，提高我旗应急储备整体效能，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粮食市场应急监测预警，修订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细化成品粮供应预案。制定多元化的成品粮保障机制，加强与企业等组织的协同合作，构建由地方成品粮储备和加工企业成品粮库存共同组成的成品粮体系，保障应急成品粮供应。调整应急供应网点，加强全旗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和升级，借力优质粮食工程，引进大型成品粮油购销企业，通过建立直营店的方式，构建稳健的、统一的销售网络，保障粮油应急供应。建立应急救援人才队伍管理制度建设，健全专业培训、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提高粮食智能仓储水平。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完善中心粮库布局，推动储备向现代化粮库集聚，提升粮食储备仓容设施水平。升级改造国有粮库现有设施，扩大粮库储粮规模，提升粮库机械化水平。鼓励新建粮库工程优先考虑建设高标准仓储设施，采用绿色建筑，选择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推行分品种、分类、分仓储存，推广低温保鲜技术、绿色生态储粮技术

和高效进出仓技术，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慧化运输调度等水平。集中打造金谷绿色仓储示范库，因地制宜在设施建设、仓储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仓储设施的提升，为全旗仓储设施的升级奠定基础 and 引领示范。

专栏 2 智能仓储工程

粮库提升行动。按照试点先行，升级改造一批、疏解腾退一批、调整功能一批的分类优化原则，系统推进粮库智能化提升行动。原则上对仓容量小、分布偏远、长期闲置的粮库采用逐步退出机制；对地理位置优越且不宜储备粮食的进行用途转移升级，盘活资产改善运营。

绿色仓储工程。以现有储备粮库为基础，以国有企业以及重点园区为示范引领重点建设旗本级中心粮库，加快粮食仓储设施的绿色升级。发展分仓储存升级技术，根据粮食质量品类进行分仓储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标准，完善现代粮仓功能性仓型和功能性构造。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包括低温准低得储粮技术、充氮气调储粮技术、物理和生物防治技术等；利用新型辐射隔热材料和复合保湿材料，进行气密性、隔热性提升改造，提升仓储环保节能性能。推动智能化升级，包括智能化仓库管理、多参数粮情检测装备、遇仓机器人等，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慧化运输调度等水平。

推动仓储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全面升级粮库的标准化化管理，优化仓储作业流程、细化各环节仓储管理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量化管理标准，完善考核机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强化协作配合，对仓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细节实

施准确、快捷的规范和控制，打造粮食储备和中转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以仓储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逐步形成全旗统一的工作模式、行业标准和监督管理，促进粮食储备库在硬件条件改善、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流程规范和环境设施美化等方面取得实效，推动粮食储备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上档次。

第五章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优化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布局。调整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应急救灾储备总量原则上按照自然灾害救助 I 级响应条件下，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的生活保障需求进行落实，并兼顾其他类救灾物资储备。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布局，按照就近储备、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在重点苏木镇、街道分散代储，适当增加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储备规模，酌情适时调整全旗救灾物资储备品种目录，以满足防汛防灾的需要。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制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明确救灾物资储备责任义务，规范救灾物资购置、保管、轮换、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确保救灾物资

储备运行规范有序。健全政府统一管理体制，统一归口统计全旗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存储库点等，建立全旗物资储备一个平台、一本账，对接自治区和市救灾物资储备平台，健全救灾物资储存、管理、调拨和使用的部门联动保障机制，构建政府储备、商业储备、企业储备、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多元储备格局，强化物资储备的集中管理和统筹协调。强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分工协同机制。积极融入呼包鄂地区救灾物资储备保障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逐步建立规划对接、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共保的长效机制，加大储备防风险跨区域的协同保障。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多级物资储备网络，采用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利用已有库房和设备，加快统筹推进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全旗救灾物资储备库作用，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库。推进储备库及其配套设施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全旗物资储备库管理水平得到

大幅提升，确保各类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专栏 3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以补齐短板、提升效率为导向，统筹全旗物资储备存量资源，弥补物资储备设施缺口，推进救灾物资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建成以旗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各苏木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点为骨干的分层次、多品种、广覆盖的多级物资储备网络。

提升智能化及机械设施设备，推进全旗救灾物资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与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大幅提升我旗整体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重要商品和能源储备管理水平。

提高重要商品管理水平，完善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应急投放管理办法，构建上下相对统一、部门相互协同的冻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管理体制，加强重要商品储备统一管理和归口统计，酌情扩充储备规模，完善政府储备和商业代储相结合的多元储备格局，提升重要商品市场应急保供能力。加强能源安全实物储备管理，响应上位能源储备规划，推进政府能源实物储备，加强能源储备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我旗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章 推动粮食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粮食物流集疏运能力建设。顺应粮食流通专业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

区域地理交通资源，推进粮食物流设施标准化和高效化建设，发展“储备+加工+运输”模式。聚焦增加粮食中转能力，支持真金、博远粮食物流园与国内粮食企业、运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供优质全程联运综合服务，提升粮食物流便利性，打造引领我国北方地区的粮食中转集散基地。完善公铁高效衔接的粮食集疏运体系，深化“公铁一体化”建设，积极探索服务于铁路集疏运、集装箱装卸的智能化多式联运场站及转运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门到门全程服务，拓展粮食集疏运腹地范围。

推动粮食物流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引入大型物流平台运营等智慧型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交叉信息互通，强化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运用，以信息技术推动粮食物流线路优化、物流供应链资源整合和多式联运全程可追溯，实现对粮食物流产业数字化赋能。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和集拼运输、共同仓储、绿色配送等新模式，拓展信息、金融、交易等增值服务，着力打造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达拉特粮食智慧物流枢纽，

推动形成联通全国、辐射南北、内外一体、跨区发展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专栏4 粮食物流产业重点工程

真金粮食仓储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3亿元，初、近、远期的仓储货运量分别为30万吨、60万吨和100万吨，远期输送能力400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粮食及普通货物综合物流园铁路专运线4.9公里；农产品加工区10000平方米、周转区50000平方米；根据项目运营需求，购置烘干塔、通风熏蒸、检测、装卸设备；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将使玉米粮食产业，完成延链、补链、强链，实现服务业带动一产的新格局，将本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及经济优势。

大连商交所西北区域现货交割库。申请成为大商所在中国西部区的业务支点，建设现货交割库、粮食及综合物资仓库50000平方米，其中保鲜冷链仓储库10000平方米，利用现货交割库产生标准，排他性，高门槛的特点，率先形成区域市场中心。

打造国家级粮食安全战略基地。积极融入“双循环”，充分利用本地风干气燥、地域广阔、易于仓储的特点，拓展跨区粮食仓储业务，实现与人口密集、高温高湿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优势互补，建设支撑粮食国内大循环的集散中心；拓展粮食进口业务，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际粮食贸易，打造中欧班列粮食物流枢纽。

加强区域综合应急保障合作。发挥我旗在呼包鄂经济圈的战略支点作用，强化粮食储备、粮源中转集散供应、粮油产品供给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深化区域粮食发展与合作，逐步构建呼包鄂综合应急储备保障基地，急时应急、战时应战。增强储备粮“压舱石”作用，持续推进国有粮库智能化升级，加快推动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市级中心粮库以及其他民营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中央、省级、市级三级储备，政府储备

和社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特色粮食储备体系，逐步凸显国家粮食储备战略地位，夯实自治区粮食调控物质基础。打通粮食物流网络关键节点，打造几条粮食物流重要通道，提升粮食物流流通效率。建立完善的粮食产后技术服务体系，提高粮农产后服务能力，减少产后损失。开展粮食产后高效节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完善粮食产后标准体系，突出依规减损，形成全社会节粮减损长效机制。着力推进粮食区域一体化合作发展，完善应急设施，健全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提升应急物流能力和平台组织能力，助力自治区粮食产业内循环顺畅和物流供应外循环稳定。

第七章着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全面加强依法管粮。贯彻落实《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推进我旗粮食流通工作法制化建设。建立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储备粮管理、质量安全、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应急成品粮、市场监管、节粮减损、产业经济发展、粮食风险基金等方面相关制度规定。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加强粮食应急与监管管理，建立健全粮食供给安全预警机制，对我

旗粮食供求、价格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采取有效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将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扎实有序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政策性粮食供应检查、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及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重点部位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以检查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部门形象，提升粮食行政执法权威。

提高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积极应对农作物病虫害、气象灾害和其他重大突发风险，健全完善粮食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备足防控物资，提高粮食安全风险的控制能力。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风险研判、监测、预警体系，增加监测频率，提高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和前瞻性，提升粮食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农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尽早发现苗头性问题，提前准备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粮食企业监督检查，保障储备粮、成品粮、救灾粮等政策性用粮及居民供应粮油的质量安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严格执行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粮食熏蒸药剂，确保储粮安全。认真落实劳动保障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劳动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加强储备监管协作。强化业务与督查协同监管，按职责做好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信息统计报送、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结合承储企业定期检查、收储轮换、销售出库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大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与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开展综合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等执法监管工作，严肃查办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强化区域协同监管。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发挥粮食安全考核“指挥棒”作用，抓细任务分解，抓实考核约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发改、财政、农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间的沟通衔接，形成粮食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合力，实现多维度、全流程的粮食储备安全监管。

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粮食流通监管模式，完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和粮食流通信用体系。一是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粮食企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粮食行业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做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信用监管平台推送经营者主体信息。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数据信息，定期会商日常监管工作与案件查办情况，加强综合研判，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机构事前事中监管和执法督查机构事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加强粮食法治宣传。加强粮食法治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粮食法治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方式、载体，充分运用网站、报刊、微信等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系列主题宣教活动，包括主题作品征集、光盘行动、浪费现象随手拍、粮食安全微课堂、反食品浪费学习实践等，宣传推广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的有效做法，普及爱粮节粮、营养健康知识，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使依法管粮惠及广

大粮油经营者和消费者。鼓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广 12325 监管热线，扩大其在强化监管、保障储备粮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第八章保障措施

加强粮安考核。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粮食安全旗(区)长责任制考核，认真推进本地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过程管理，根据我旗实际目标，逐级压实责任，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监督机制，加强组织领导，适时考核督查，通报考核督查结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并优先考虑政策、资金和项目的倾斜。

加大政策支持。有效结合自治区和市政府粮食资金政策和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统筹使用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优质粮食工程等各类专项资金，合理安排粮食储备库、物资储备库、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加强税务扶持，保障粮食企业的税收补助和税务优惠。强化金融服务，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作用，加强与其他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的多层次合作，建立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创新，整合优化现有融

资担保服务资源，适当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减免有关粮食储备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健全协作机制。立足我旗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组织方式，推进粮食储备、粮食产业等系列重大项目。充分压实部门责任，通过工作分解、例会制度、专题协调、信息通报、督查考核等手段，有效指导工作。建立由旗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财政、交通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消除壁垒，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和协作能力。

强化科技创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有条件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引导开展科技成果、人才、机构“三对接”活动，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农业”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依靠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粮食储备设施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实现储备管理优化协同高效，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优质粮油产品研发，

实现优质产品上规模、特色产品标准化、绿色产品创品牌。

重视人才培养。深化校企、科企合作，着力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流动培养机制。适应粮食流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设备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培育“粮工巧匠”，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归属感，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粮食主管部门、粮食企业两支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勤政建设，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树立粮食行业新形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

达政发〔2024〕3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

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
安全生产职责。旗人民政府旗长是全旗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 7 项
职责，通过贯彻落实、统筹协调、建章
立制等措施，加强全旗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
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
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
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
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政府常
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召
开安委会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带队开
展 1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及时组织研
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
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并定期考核，
指导督促政府领导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

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旗安全生产工作；

(七)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全面落实6项职责，做好全旗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旗长统筹推进全旗安全生

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旗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四)组织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五)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四、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五、旗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六、旗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

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七、旗政府副旗长李鹏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

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八、旗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

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九、旗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

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十、旗政府副旗长宿廷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

(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2024 年度旗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长期坚持
2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政府常务会全年 2 次(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安委会适时召开
3	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并定期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年初制定 长期坚持
4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年初列入预算
5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长期坚持
6	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	全年 2 次督查考核（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
7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长期坚持（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执法+服务）
8	旗政府旗长和各分管副旗长每月至少 1 次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9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10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全年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
11	旗政府各分管领导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	年初制定 长期坚持
12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12 月上旬

备注：本表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内党发〔2017〕2号）《内蒙古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国务院安委会制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要求》《鄂尔多斯市政府领导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达政发〔2024〕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鄂府发〔2024〕6号）精神，全面推进达拉特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落实好全市“三个四”目标任务和旗委“八大构筑”总体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保护第一、

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达拉特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北疆文化建设赋能助力。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文物普查总体目标及自治区有关要求，通过扎实开展普查工作，实现如下目标任务。一是建立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二是落实细化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已认定、登记

的 104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市部署要求，普查工作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 2026 年 5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 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 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上旬至 2025 年 5 月中旬。以全旗 9 个苏木乡镇、6 个街道、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 第三阶段。2025 年 5 月下旬至 2026 年 5 月中旬。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旗人民政府将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适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

(二)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达拉特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部署和要求，建立相应普查机制，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文物普查工作。

(三) 稳定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达拉特旗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

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也可与地方高校合作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并作为其教学实习课程。

（四）落实普查经费。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旗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3〕4号），旗人民政府将合理测算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进度足额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普查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普查及保护主体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旗文旅局（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普查机构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六）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和个人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

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旗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予以处罚。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附件：达拉特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达拉特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杨 东	旗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李电波	恩格贝镇宣传委员
师光远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陈璐瑶	吉格斯太镇 宣传委员
副组长： 李忠慧	旗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李建强	展旦召苏木 副苏木长
武鹏程	旗文旅局 (文物局)局长	常 悦	白塔街道副主任
成 员： 张向东	旗委统战部 副部长、旗宗教 事务局局长	刘晓珍	平原街道副主任
赵 宇	旗档案史志馆 副馆长	周 静	锡尼街道党工委 宣传委员
齐玉红	树林召镇副镇长	刘 瑶	工业街道党工委 宣传委员
刘睿昕	中和西镇副镇长	郝晓霞	西园街道党工委 宣传委员
刘书辰	昭君镇副镇长	鲁 廷	昭君街道党群 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石普赫	王爱召镇宣传委员	武志忠	达拉特经济开发 区人才和科技局 副局长
白亦涛	白泥井镇宣传委员		
马墨霞	风水梁镇宣传委员		

高江 恩格贝管委会 文化旅游体育部 副部长 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旅局(文物局)局长武鹏程同志兼任，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于东 旗发改委副主任

千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杨玉桩 旗民委副主任

李琴 旗国资委副主任

周洁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王军 旗能源局副局长

周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王帅 旗住建局副局长

刘宏伟 旗统计局副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高博 旗交通局副局长

李虎 旗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陈军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张冰雪 旗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铁 旗教体局党组成员

张利军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

郭振鹏 旗文旅局 (文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文物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程序》的通知

达政发〔2024〕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保障农村现有机电井通电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优化机电井上电复核流程，现将《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程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达拉特旗机电井通电的管理，确保农村通电机电井合规建设、正常运行，保障农牧民群众正常生活生产用水，优化新增置换机电井办理流程，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稳步提升全旗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农业灌溉

机电井管理的通知》（内水农〔202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用水情况，制定本复核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农牧民（人畜饮用、农田灌溉）机电井（大口井）改建、扩建以及变压器增容等通电复核工作。

二、工作原则

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整合服务资源，堵塞审批漏洞。对新增地下水

取用设施实行限审限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业灌溉机电井，不得扩大灌溉面积。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机电井；超采区外确有生产生活需求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收集、提交办理。涉及变压器增容的，不论新旧变压器必须提交该变压器所带所有机电井的复核手续，没有联合审批手续的绝不允许办理

三、工作程序

1. 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可委托办理，但需携带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到苏木镇按需领取并填写《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2）或《达拉特旗农村变压器增容联合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3）及相关附件材料，交由苏木镇业务人员受理开展初审。

2. 苏木镇实地初审。属地苏木镇分管领导对所申请事项进行实地初审，重点对机电井灌溉地块的四至界线、地类性质、土地来源合法性、旧井置换条件、新井点位、新井深度等事项开展实地查验初审。**如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原由，且未能提供新的补充证明材料的，不再重复受理。**如初审符合条件的**，现场在

申请表予以签字确认并提交苏木镇主要领导同意签字确认后，以书面文件提交旗通电复核领导小组开展联合复核（见附件 4）。

3. 复核小组实地复核。旗通电复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路线，组织水利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苏木镇联合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如复审不符合条件的**，需当场告知当事人原由。**如复审符合条件的**，复核小组各成员现场在申请表予以签字确认，告知申请人做好采购计量水表、开展封井置换等前期工作。告知申请人选择已在水利部门备案的打井队准备实施打井作业。

4. 开展打井作业。申请人在完成打井前期工作后，需告知苏木镇打井作业时间。打井作业时，苏木镇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负责实地对打井作业点位、井深、打井队资质等进行监督。如不符合条件的要责令停止作业，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告知供电公司取消通电资格。

5. 开展通电作业。供电公司对新打机电井开展通电作业，通电作业时需再次核对实际上电井位坐标与复核申请表坐标是否一致，合理规划布线，严禁私拉乱接，审批不规范的，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允

许增容、上电、上表。

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5。

四、工作职责

旗联合复核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开展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负责安排苏木镇、林草、水利、供电部门开展复查核验工作。负责在联合复核审批表上批注最终意见并加盖公章。负责收集整理“一井一档”相关资料。负责通知供电公司通电事宜。

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提交辖区内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基本资料，每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指派专人负责向通电复核领导小组提交相关资料。负责安排专人实地初审，以书面文件向通电复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并确定复核时间，会同复核小组成员单位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负责携带联合复核申请表交由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供电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提请复核领导小组加注意见并盖章。负责打井作业时对打井点位、井深、打井队是否备案进行监督。负责收集“一井一档”相关档案资料。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旗林草局：负责指派专人对灌溉土地是否属于林草地进行联合复核，根据“第

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依据（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及（内自然资发〔2024〕5 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属于林草地，并现场加注意见。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指派专人分别根据“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所灌溉的农田是否属于水浇地进行复核，并现场加注意见。

旗水利局：负责指派专人对是否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是否属于旧井置换（至少封闭一眼旧井置换一眼新井，且新旧井距离原则不大于 500 米）、是否有可分配水量现场加注意见。负责打井队备案工作；负责打井申报以及成井随机抽验复核；负责收集机电井通电档案资料，建立“一井一档”；负责机电井上图入库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对是否有可分配电量、变压器功率是否超标联合复核；负责按照复核审定的机电井坐标等事项开展通电作业；负责留存《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申请表》和《达拉特旗农村变压器增容联合复核申请表》等复核资料。原则上只对当年审批通过的机电井上电。

五、工作要求

一是农牧民不得违规先打井后审批，如未经审批擅自打井的，依据《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堵；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堵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封堵，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是各苏木镇要切实把握好“初审关”，对通机电井复核资料把关不严，未经实地初审随意加注同意意见的，或多次提交不符合要求的通电复核申请的，旗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相关情况同步抄送旗纪委监委。

三是联合复核领导小组要切实把握好“复核关”，认真严肃对待复核工作，不得以办公室上图比对代替实地复核，不得以工作繁重为由长时间不开展现场复核。凡是履职不到位的，移交旗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负责人、当事人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苏木镇书面向旗通电复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复核领导小

组召开联合办公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

- 附件：1. 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 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申请表
3. 达拉特旗农村变压器增容联合复核申请表
4. 苏木镇申请现场复核请示文件模板
5. 机电井通电复核程序流程图
6. 农村旧机电井封井档案
7. 其他材料明细

附件 1

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有序推动全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成立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王 峰	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建国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利军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复核工作组,负责人如下:

李虎自	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锋	水利局副局长
周 磊	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 扬	中和西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巴 音	恩格贝镇副镇长
余 强	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奇 迹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张 渊	树林召镇二级主任科员
许志强	王爱召镇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刘 帅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王 祥	风水梁镇副镇长
高 伟	达拉特供电公司营销服务室主任
边 杰	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 宇	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今后,除县级领导外,领导小组、现场复核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达拉特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申请表

井权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申请理由
机电井灌溉信息	机电井坐标:	东经:	北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旧井	成井时间:
	耕地面积	亩	具体位置(苏木镇、嘎查村、社)		
	四至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土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浇地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所在苏木镇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_____ 主要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旗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_____ 主要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旗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_____ 主要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旗水利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_____ 主要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旗供电公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_____ 主要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复核小组批注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复核小组现场复核图片

（图片需为水印照片，可清晰完整显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经纬度坐标，时间等信息）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达拉特旗农村变压器增容联合复核申请表

井权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申请理由	
机电井灌溉信息	变压器下原有井数	眼	更新井数	眼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旧井	
	耕地面积	亩	具体位置（苏木镇、嘎查村、社）		成井时间：	
	农田基本平面图 （注：需标注农田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及变压器下所有水源井信息，并标明永久参照物的具体位置，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		平面图另附			
	土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浇地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所在苏木镇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旗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旗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旗水利局审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旗供电公司意见		现场勘测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复核小组批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复核小组现场复核图片

（图片需为水印照片，可清晰完整显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经纬度坐标，时间等信息）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XX 苏木镇关于申请现场复核的请示

旗农村机电井通电工作联合复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井工程联合复核程序》要求，我镇已对 x 户农牧民机电井通电进行了现场初步复核，符合通电要求，现提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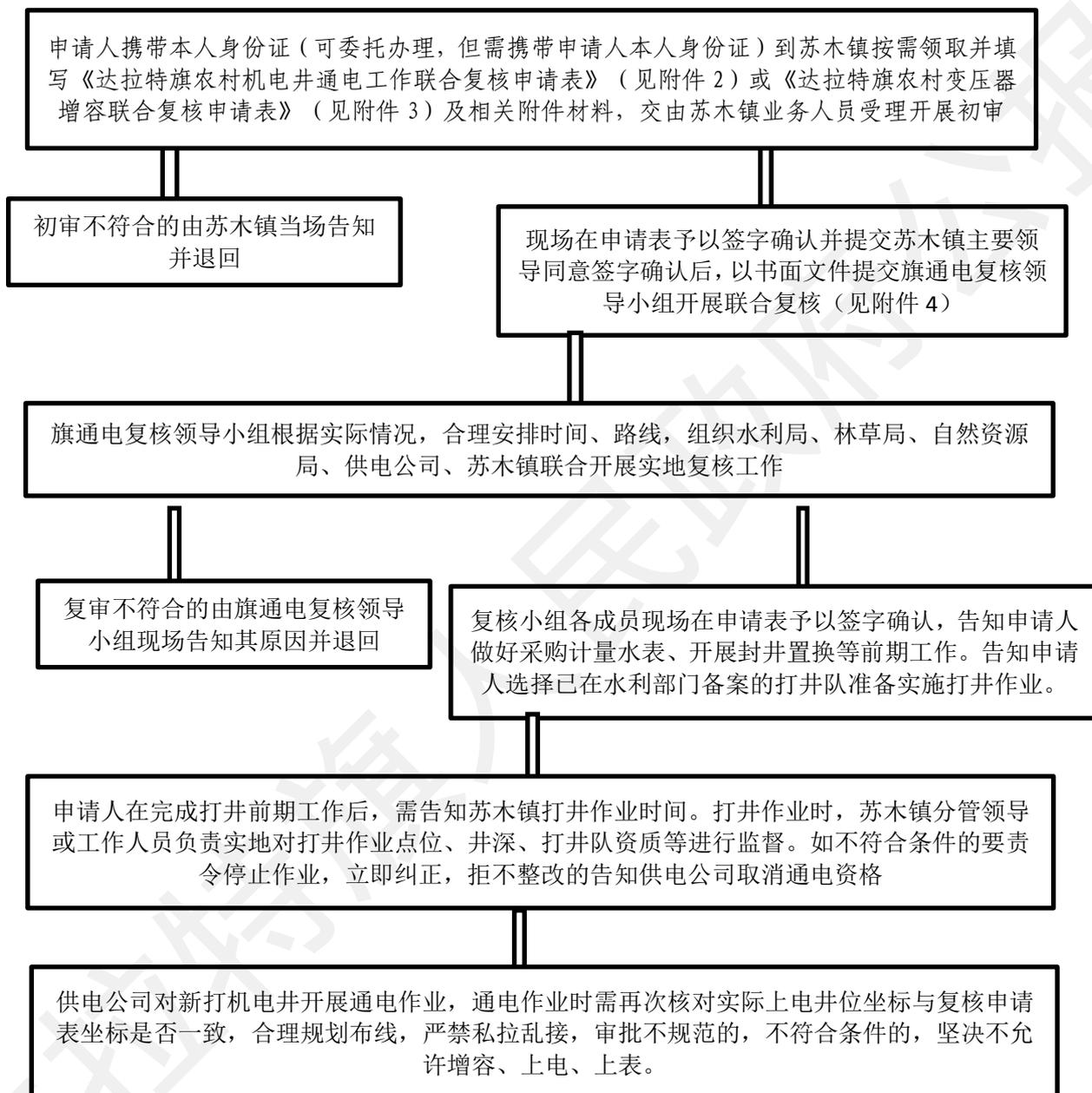
xxx 苏木（镇）人民政府（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联系方式：158xxxxxxxx）

附件 5

机电井通电复核程序流程图



附件 6

农村旧机电井封井档案

取水井信息				
取水井编号				
取水井坐标		东经:	北纬:	
取水井位置		镇村社		
详细描述				
旧井成井时间	年	井深	米	
出水量	m ³ /h	井管类型	配套水泵	
封井时间		年月日		
井权人信息				
井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封井前（清晰可见井口，附可显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经纬度坐标，时间的今日水印照片）		封井中（清晰可见井口，附可显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经纬度坐标，时间的今日水印照片）		封井后（清晰可见井口，附可显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经纬度坐标，时间的今日水印照片）

附件 7

其他材料明细

1. 计量设施检验报告
2. 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1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旗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旗委十六届第六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进一步树立达拉特讲诚信、守信用形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夯实高质量发展诚信基础，为我旗以“八大构筑”工作任务为抓手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闯新路、进百强”目标，提供坚强诚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1.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编制并对外公布旗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决策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方案、办法、措施等，应广泛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配合单位：旗人大法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执法监督，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旗直部门及苏木镇

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内完成旗、镇（苏木）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转隶合并，稳步实现执法重心下移。依法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牵头单位：旗司法局、旗委编办；配合单位：旗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落地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健全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政务服务大厅 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旗残联、旗发改委、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4. 强力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各项合同协

议的兑现和履约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依法依规保护企业及投资者权益。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大力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加快建设旗、苏木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全覆盖。围绕政务诚信建设中心工作，开展基层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旗委依法治旗办；配合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5. 推进投诉举报平台一体化运行。

配合上级打通数据壁垒，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窗口、96888 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诚信网络平台整合，建立信息共享融合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服务群众效率。（牵头单位：

旗政务服务局、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

6. 全面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严格规范我旗招商引资行为，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义务，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加强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的监督，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全面开展招商引资“两个清单”政策落实排查，彻底解决政府、园区不履行招商承诺、不兑现奖励等问题。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全旗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奖励。（牵头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发改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委依法治旗办；配合单位：旗纪委监委机关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7.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村（嘎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

务大厅政务诚信服务体系，增强政务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申请等服务功能，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查阅服务、解答政策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围绕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及便民利民重要政策举措，创新社区、村委政策解读新方式，适时组建基层政策宣讲队，将我旗优化营商环境、稳经济扩投资政策措施、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政务信息，精准直达基层群众，打破政府与群众间的信息梗阻，有效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聚焦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开通“达拉特旗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提升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能力，推进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构建“政策清晰、企业轻松、政商亲清”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式项目集中联动审联批中心，推动项目审批一体化运行，实现项目报批“一链办理”。健全完善“人才新政 2.0 版”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人才科技等相关惠企政策

的落实和宣传推广力度。坚持“谁制定、谁兑现”，开通财政减免和财政补贴网上申请办理渠道。依托“蒙速办”APP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设，实现“一口发布、一键申请”，健全免申即享等机制，加快解决惠企政策落实上“做选择、打折扣”“提门槛、增流程”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旗人社局等各政策制定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9. 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快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对以人员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旗纪委监委机关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0. 强化政务诚信信用评价应用。实行政务失信行为报告制度，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取消其参加

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建立政务诚信和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公职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干部调任、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评优评先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职人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开展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资金争取、项目投资、评优评先、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在全旗范围内选树一批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营造良好的政务诚信氛围。（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1. 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全旗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将诚信建设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的培训课程。强化对科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诚信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旗委党校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二）全力提升商务诚信水平

1. 推动企业加强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版）》，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全面推动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 用好信用评价结果。依据权责清单，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应用，深化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公共服务实施等过程中的差异化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财政局、

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文旅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旗金融服务中心、旗税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3.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诚信建设。重点打击商业欺诈、工程造假、偷税漏税、合同违约、拖欠账款、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偷逃骗税、套取项目资金等失信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涉企技术服务行业信用应用。(牵头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发改委、旗委依法治旗办；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4. 落实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政府及涉及行政事项部门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失信约束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限

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版)》，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确保奖惩措施落实到位、过惩相当。(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教体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5. 服务诚信企业能力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着力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水平。探索建立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生成商户“信用码”。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强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履约作用。为诚信典型选树企业开展主动服务，让信用赋能成为诚信企业稳步发展的源动力。多渠道、多形式对诚信示范商家进行宣传推介，扩大诚信企业的市场影响力。(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6. 推动信用融资助力诚信经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为全旗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平台服务，根据企业需要，建立风险可控、高效便捷、惠民便企的信用融资新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配合单位：旗工商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7. 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将诚信确立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建立健全企业诚信、员工诚信、质量诚信、合同诚信等企业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树立以诚信为引领的良好企业形象。大力开展企业诚信文化教育，引导企业通过培训、会议等方式，定期在员工中开展诚信理念、信用法规、诚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将诚信教育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推动形成诚信兴企、诚信兴业的良好文化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内深入企业指导开展诚信教育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建局、旗国资委）

（三）全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1. 加强各类主体诚信建设。不断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企业法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持续提升各类主体诚信建设水平。建立重点人员诚信档案，建立健全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强化信用约束。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

2. 开展民生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全面排查民生领域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社保，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开展台账式管理、实现全量销号清理。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信用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各行业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旗

政府办公室、旗人民法院、旗发改委、旗民政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委依法治旗办；配合单位：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信息、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惩戒措施。严格惩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和惩戒。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经营主体和“老赖”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排查一批失信案件线索，惩戒一批失信经营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配合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

4.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引导工作，深化基层涉农企业和农牧户诚信意识，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协同推进。加快“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人民银行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的宣传动员工作，大力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广泛征集农户、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准确、如实做好信用评价，确保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加强与涉农金融机构工作联系，合力推进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升级，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信用主体创新和优化专属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推动涉农相关项目招标、创业扶持、差异化监管等政策资源支持涉农信用主体发展，对良好信用主体实施简化贷款手续、利率优惠等激励手段，使涉农金融机构和农村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助推乡村振兴。年内选择 2-3 个具有代表性的信用镇和信用村，作为全旗信用建设示范样板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旗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旗农牧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5. 营造社会诚信舆论氛围。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资源宣传引导和传播推广

作用，在融媒体和各类新闻网站、政务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开展“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主题宣传。切实做好“信用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广泛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园区、进社区”等“七进”宣传教育活动，在全旗范围内营造“人人思诚信、个个守信用”的浓厚诚信氛围。不断加强对科研人员、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强化青少年群体诚信教育，拓展大中小学法治信用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工作，大力挖掘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居民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诚信要求。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司法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卫健委、旗住建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融媒体中心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四）全力提升司法公信水平

1.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完善网上查询、“点对点”推送等司法公开便民举

措。规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特邀监督员选拔任用、履职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发挥公民参与并监督司法活动的作用。常态化开展司法“开放日”“接待日”活动，敞开大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 完善执法司法质量分析机制。定期汇总执法办案主要业务数据，定期组织政法单位分析研判执法司法质量状况，完善办案质效考评体系。开展全旗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刑事案件评查，定期分析公安交管执法质量状况。（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3. 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对全旗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开展立案、撤案专项监督，严肃处理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依法甄别纠正一批涉企冤错案件。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对滞留在侦查阶段的涉企“挂案”逐案督办清理。（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配合单位：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4. 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

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4”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警务协作单位(联络站)。(牵头单位：旗公安局；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

5. 严厉惩治虚假诉讼。建立联合防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纠正并曝光一批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严厉打击通过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检察系统“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检察院；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6. **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常态化开展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督查，认真核查插手过问案件线索。配合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推进惩戒工作常态化。完善司法工作人员离任审批监管，落实近亲属“禁业清单”。(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7. **开展重点领域执行攻坚。**开展涉府、涉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大涉执行信息共享力度，重拳打击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老赖”，严肃查办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问题，切实提高执行

到位率，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利益。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开展“强化涉企执行监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办理一批执行领域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开展“两项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公安机关查办拒执犯罪有案不立、久侦不结等问题的监督力度，严厉查处人民法院执行领域背后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8. **从严整治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久拖不决案件线索开展起底排查，对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惩治和纠正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9. **规范法律服务行业。**整顿律师、公正等法律服务行业秩序，落实失信对象惩戒制度，依法依规整治违规职业问题。(牵头单位：旗司法局)

10.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司法公信提升行动。深化涉府案件执行清零专项行动，扩大企业合规制度

适用范围和覆盖率，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质效，配合自治区、市启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二期建设，全量实时录入政法各单位案件数据，实现执法司法主要流程、核心数据全覆盖。（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五）全力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1. 完善信用平台建设。实施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各业务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水平，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常态归集共享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 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全力推动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量归集共享“双公示”信息，力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上报率、及时率、合规率实现 100%。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3. 依法依规信用修复。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受理已纠正失信行为，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及时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加强修复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4. 提升信用服务能力。搭建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市场信用信息为补充的政务信用信息库，强化信用信息归集，通过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全流程，实现对社会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测和预警。探索创新信用+秒批、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免审即享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政务服务场景。（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

局、旗住建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定期调度，统筹推进诚信建设各项工作。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牵头部门要按照“周调度、旬通报、月分析”的工作要求，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汇总工作进度，准确把握工作开展情况。各任务牵头单位要担当责任，牵头抓紧，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积极配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实施诚信建设工程为契机，认真总结诚信建设工作成绩、摸清存在问题，迅速补齐短板。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挂图作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照方案和清单准确把握工作进展，及时推动工作。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结合全旗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三) 加强保障支持，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对诚信建设工程的保障力度，为保证诚信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按时完成提供支持。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诚信建设工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诚实守信典型和先进经验做法，打造我旗诚信建设新形象、新名片。

附件：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 and 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政务诚信)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全面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1.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编制并对外公布旗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	旗司法局	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决定、专家论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旗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	旗人大法工委、旗市场监管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方案、办法、措施等，应广泛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旗政府办公室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4		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执法监督，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	旗司法局	旗直各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		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旗直部门及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内完成旗、镇（苏木）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转隶合并，稳步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旗委编办	旗直各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6		依法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旗司法局	旗直各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		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旗司法局	旗直各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		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	旗司法局	旗直各执法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具体行动	落地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	旗政务服务局	旗残联、旗发改委、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10			3. 大力提升行政效能	健全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区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	旗政务服务局	旗残联、旗发改委、旗教体局、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1				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政务服务大厅 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旗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2	(一) 全力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4. 强力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	建立健全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的兑现和履约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依法依规保护企业及投资者权益。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3			全面评估诚信建设工程工作成效，进行评价结果排名。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对诚信排名靠前的部门，在五位一体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依法依规保护企业及投资者权益。	旗委组织部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4			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大力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旗政府办公室、旗人民法院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5			加快建设旗、苏木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全覆盖，围绕政务诚信建设中心工作，开展基层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旗司法局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配合上级打通数据壁垒，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窗口、96888 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诚信网络平台整合，建立信息共享融合机制。	旗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8		5. 推进投诉举报平台一体化运行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系统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服务群众的效率。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9			畅通群众评价监督渠道、落实政务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切实提高热线接通率、强化诉求办理。强化政务服务差评处置实效、实现有效差评 100% 整改、实名差评 100% 回复。	旗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20	(一) 全力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6 月
21			严格规范我旗招商引资行为，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义务，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纪委监委机关，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22		6. 全面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加强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的监督，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23			实现政府与合作项目中的 100% 履约行为、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环境。	旗纪委监委机关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24			全面开展招商引资“两个清单”政策落实排查，彻底解决政府、园区不履行招商承诺、不兑现奖励等问题。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纪委监委机关，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一)全力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6.全面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旗政府办公室、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26			对全旗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奖励。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	旗政府办公室，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7		7.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村（嘎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增强政务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申请等服务功能，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查阅服务、解答政策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委组织部、旗政务服务局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28			围绕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及便民利民重要政策举措，创新社区、村委政策解读新方式，适时组建基层政策宣讲队，将我旗优化营商环境、稳经济扩投资政策措施、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政务信息，精准直达基层群众，打破政府与群众间的信息梗阻，有效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9		8.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聚焦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开通“达拉特旗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提升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能力，推进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构建“政策清晰、企业轻松、政商亲清”的新型政务服务服务体系。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0				旗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1				旗委组织部、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人社局等各政策制定单位	长期坚持
32			坚持“谁制定、谁兑现”，开通财政减免和财政补贴网上申请办理渠道。	旗财政局		长期坚持
33			依托“蒙速办”APP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设，实现“一口发布、一键申请”，健全免申即享等机制，加快解决惠企政策落实上“做选择、打折扣”“提门槛、增流程”等突出问题。	旗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4		9. 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加快清理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纪委监委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动态清零
35			对以人员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			长期坚持
36	（一）全力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10. 强化政务诚信信用评价应用	实行政务失信行为报告制度，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旗委组织部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7			建立政务诚信和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公职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干部调任、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评优评先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职人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	旗发改委等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8			开展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资金争取、项目投资、评优评先、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9			在全旗范围内选树一批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营造良好的政务诚信氛围。	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40		11. 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全旗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将诚信建设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的培训课程。强化对科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诚信建设水平。	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人社局	旗委党校（行政学校）	长期坚持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清单(商务诚信)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1. 推动企业加强诚信建设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版)》,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2			全面推动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3	(二)全力提升商务诚信水平	2. 用好信用评价结果	依据权责清单、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应用、深化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公共服务实施等过程中的差异化监管。	旗发改委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文旅局、旗农牧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管局、旗政务服务局、旗金融服务中心、旗税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4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建局、旗卫健委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5		3. 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重点打击商业欺诈、工程造假、偷税漏税、合同违约、拖欠账款、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偷逃骗税、套取项目资金等失信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6月
6			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涉企技术服务行业信用应用。	旗发改委	旗自然资源局、旗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二)全力提升商务诚信水平	4. 落实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	政府及涉及行政事项部门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旗发改委	旗政府办公室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8			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失信约束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9			严格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版）》，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确保奖惩措施落实到位、过惩相当。	旗发改委	旗教体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0		5. 服务企业能力提质增效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对象目录（2.0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着力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水平。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6月	
11			探索建立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生成商户“信用码”。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强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履约作用。	旗发改委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2		为诚信典型选树企业开展主动服务、让信用赋能成为诚信企业稳步发展的源动力。多渠道、多形式对诚信示范商家进行宣传推介、扩大诚信企业的市场影响力。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6月		
13		定期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排查，依法依规对纳入期限已满并符合退出条件的严重失信主体及时完成屏蔽、撤销等退出程序。	旗发改委	旗人民法院、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旗发改委	旗发改委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为全旗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	旗发改委、旗金融服务中心	旗工信和科技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5		6. 推动信用融资助力诚信经营	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平台服务，根据企业需要，建立风险可控、高效便捷、惠民便民的信用融资新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旗支行	旗工商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6	(二) 全力提升商务诚信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知识产权企业信用档案、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评估和信用披露制度。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7		7. 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	大力开展企业诚信文化教育，引导企业通过培训、会议等方式，定期在员工中开展诚信理念、信用法规、诚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将诚信教育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推动形成诚信兴企、诚信兴业的良好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内深入企业指导开展诚信教育不少于2次。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建局、旗国资委	—	长期坚持
18			全方位树立达拉特旗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	旗委宣传部、旗司法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社会诚信)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三)全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1. 加强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建设	不断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信用记录, 强化企业法人、律师、医师、药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建立重点人员诚信档案, 建立健全诚信奖惩联动机制, 强化信用约束。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2		2. 开展民生领域失信问题治理	全面排查民生领域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社保, 开办黑中介、黑考培, 过度诊疗, 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 开展台账式管理、实现全量销号清理。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教体局、旗人社局、旗财政、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3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 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	旗民政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4		3. 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信用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各行业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社会信用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信息、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惩戒措施。	旗人民法院、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5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社会信用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信息、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惩戒措施。	旗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6		3. 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严格惩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和惩戒。	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经营主体和“老赖”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 排查一批失信案件线索, 惩戒一批失信经营主体, 曝光一批典型案件, 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管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1月
7				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经营主体和“老赖”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 排查一批失信案件线索, 惩戒一批失信经营主体, 曝光一批典型案件, 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旗人民法院、旗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三)全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4.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人民银行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的宣传动员工作，大力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广泛征集农户、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准确、如实做好信用评价，确保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1月
9			加强与涉农金融机构工作联系，合力推进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升级，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为信用主体创新和优化专属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推动涉农相关项目招标、创业扶持、差异化监管等政策资源支持涉农信用主体发展，对良好信用主体实施简化贷款手续、利率优惠等激励手段，使涉农金融机构和农村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助推乡村振兴。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融媒体中心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0			年内选择2-3个具有代表性的信用镇和信用村，作为全旗信用建设示范样板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司法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1		5. 营造诚信社会舆论氛围	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资源宣传引导和传播推广作用，在融媒体和各类新闻网站、政务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开展“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主题宣传。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2			切实做好“信用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广泛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园区、进社区”等“七进”宣传教育活动，在全旗范围内营造“人人思诚信、个个守信用”的浓厚诚信氛围。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3			不断加强科研、人员、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强化青少年群体诚信教育，拓展大中小学法治信用教育实践活动。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14		持续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工作，大力挖掘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居民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诚信要求。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5		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劳动保障、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卫健委、旗住建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三)全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5. 营造诚信社会舆论氛围	把诚信文化建设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弘扬蒙古马精神等一体推进。	旗委宣传部	旗文旅局、旗融媒体中心	长期坚持
17		6. 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激励与关爱机制	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激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旗政府办公室、旗委依法治旗办	旗人民法院、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司法公信)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1.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进一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执行公开、拓展网上查询、“点对点”推送等公开渠道、依法依规推动执法司法流程信息公开、提升执法司法工作透明度。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12月
2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参与庭审观摩、公开听证、见证执行等执法司法活动。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12月
3			常态化开展司法“开放日”“接待日”活动，敞开大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长期坚持
4	(四)全力提升司法公信水平	2. 完善执法司法质量分析机制	定期汇总执法办案主要业务数据，定期组织政法单位分析研判执法司法质量状况，完善办案质效考评体系。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8月
5			开展全旗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刑事案件评查，定期分析公安交管执法质量状况。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	2024年8月
6		3. 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	对全旗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开展立案、撤案专项监督，严肃处理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依法甄别纠正一批涉企冤错案件。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11月
7			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对滞留在侦查阶段的涉企“挂案”逐案督办清理。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11月
8ss			依法妥善审理涉行政合同、行政允诺、行政赔偿案件	旗人民法院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4. 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	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警务协作单位(联络站)。	旗公安局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12月
10		5. 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建立联合防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纠正并曝光一批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严厉打击通过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024年12月
11			开展检察系统“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专项行动。	旗人民检察院	-	2024年12月
12	(四)全力提升司法公信水平	6. 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	常态化开展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督查，认真核查插手过问案件线索。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长期坚持
13			配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开展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推进惩戒工作常态化。完善司法工作人员离任审批监管，落实近亲属“禁业清单”。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长期坚持
14			完善我旗执法监督人才库。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长期坚持
15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强化司法能力建设，督查、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建立司法公信评价制度，由人民群众和相关单位对司法工作开展诚信评价，促进司法公正。	旗委政法委	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长期坚持

达拉特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重点领域	具体行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1. 完善信用平台建设	实施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	旗发改委	旗公安局、旗住建局、旗能源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2			进一步提升各业务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水平，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常态归集共享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长期坚持
3	(五)全力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2. 归集共享信用信息	全力推动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量归集共享“双公示”信息、力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上报率、及时率、合规率实现100%。	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等旗直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4			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	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等旗直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5		3. 依法依规修复信用	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畅通信用信息修复渠道、及时受理已纠正失信行为、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及时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解决“多头修复”问题。	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6			加强修复政策解读、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7		4. 提升信用服务能力	搭建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市场信用信息为补充的政务信用信息库、强化信用信息归集、通过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全流程、实现对社会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测和预警。	旗政务服务局	旗自然资源局、旗住建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旗直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
8			探索创新信用+秒批、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免审即享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政务服务场景。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1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和旗委十六届7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达拉特旗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我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中央、自治区和市赋予的各项政策及《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下称《意见》）落细落实，加快推进政策红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用足用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中央赋予内蒙古的各项政策，努力完成“三个四”

工作任务，持续深化“八大构筑”，锚定“闯新路、进百强”目标，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达拉特新篇章。

（二）工作要求

——在加强沟通对接上下功夫。全方位加强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市直各部门的沟通对接，时刻紧盯政策最新方向，时刻紧跟政策落实进度，确保我旗工作步步紧跟、及时落实。

——在深入挖掘潜力上下功夫。对已经明确的政策，要坚决做到“挖深挖潜”“应享尽享”“高线落实”“吃干榨尽”，实现政策效应最大化。

——在勇于创新上下功夫。对前瞻性、方向性、指引性政策，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先立后破、先行先试，放大政策集成效应。

——在统筹协调上下功夫。对已享受的政策项目要纵向细究、横向细照，加强研究论证，搞好衍生、派生工作，放大政策边际效应。

——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持续深入研究政策内涵，加快建立促进地

区高质量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将政策红利固化为政策空间。

——在谋划项目上下功夫。坚持项目思维、工程模式推进政策落地，将国家《意见》、相关部委及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细化为具体项目，确保政策可见可知可落实。

（三）主要目标

通过多方接续努力，着力推动政策落地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旗级分工方案确定的115项重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对接争取事项60项重点任务和63个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对接成果，55项有挖掘潜力的政策红利进一步放大，争取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取得明显增长。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国务院〈意见〉旗级工作方案》落实落细。持续推动《达拉特旗委、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党发〔2024〕2号）115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定期调度推进，确保各项工

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旗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旗直相关部门）

（二）抓好《国务院〈意见〉重点工作清单》争取对接。经梳理《国务院〈意见〉重点工作清单》，我旗可向上对接争取事项有60项，其中，筑牢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13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7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面5项、建设能源和战略资源方面9项、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10项、建设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方面4项、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12项。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对口上级部门沟通衔接，推动各项对接事项取得关键性、实质性突破。

（责任单位：旗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旗直相关部门）

（三）抓好国务院《意见》重大项目清单和2024年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认真抓好《国务院〈意见〉重大项目清单》中涉及我旗15个重大项目清单的跟踪调度，强化盯办跑办无缝对接，做好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实现应开尽开。充分利用集中联动审批、部门会商、帮办代办等机制，加快推进蒙泰火电灵活性

改造消纳新能源、荣信80万吨烯烃等48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旗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旗直相关部门）

（四）加大对各类政策的争取力度。全面对接55项可争取国家支持重大战略及有关政策措施，“一一对应”加大跑办盯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对得上、接得住、落得下”，实现各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旗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旗直相关部门）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推动政策细化为具体举措（5项）。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蒙西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升煤炭、煤电、煤化工等多产业联动耦合发展水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构建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特殊类型地区政策中提升道路交通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旗教育体育局、旗能源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二) 深化试点示范和平台建设, 争取转化为支持政策和项目(14项)。

特殊类型地区中提升城镇规模与完善城镇功能并重。先行先试类政策中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教育信息化推广、推进市场采购贸易、现代设施农牧业贷款贴息、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污水资源化利用、“三北”工程科学绿化政策。平台类政策中创新、农业、交通、计量和知识产权等平台, 示范类政策商贸、能源领域。(责任单位: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教育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旗财政局、旗水利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能源局、旗金融服务中心、旗住房保障中心)

(三) 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 争取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6项)。特殊类型地区中支持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幼儿园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工程,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乡村振兴战略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北京市结对帮扶内蒙古。平台类政策中交通类平台构建冷链物流基地。(责任单位: 旗教育体育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中心)

(四) 积极争取扩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规模(16项)。

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特殊类型地区政策中加大以工代赈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资金支持, 基础测绘专项补助。政法专项政策中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县级、维稳任务重的地区及经济困难地区市(地)级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比例。农业专项政策中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渔业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增殖放流资金。商贸专项政策中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政策中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非煤

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森林防火项目补贴。（责任单位：旗教育体育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自然资源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农牧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应急管理局、旗财政局）

（五）争取扩大政策和资金享受范围（15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生态环境科技驻点帮扶政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特殊类型地区政策中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社会服务设施建设、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民用机场投资项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先行先试类政策中再生水循环利用。乡村振兴战略中秸秆综合利用、地膜回收利用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示范类政策中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责任单位：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交通

运输局、旗乡村振兴中心）

（六）充分利用好新一波政策利好

（5项）。认真研究新一波利好政策，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利用好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内蒙古发挥资源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8个方面20项举措。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利用好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举措，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能源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政策落地工程列为全旗“一号工程”，成立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副旗长任副组长的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与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各副旗长抓好分管领域政策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根据政策清单内容，制定具体落实举措，一步一个脚印把各类政策落实好。全旗

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推动落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策任务清单，细化分解，制定具体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清单，深化学习研究，精准把握政策内涵外延，挖掘政策潜力，释放政策红利。要强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主动“对号入座”，逐条逐项研究，把每一个事项具体细化，真正让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清单，抓好组织落实，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按季开展日常调度，重点调度每个季度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和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要及时提请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形成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做到精准聚焦、靶向发力，抓深抓实、见行见效。

（三）着力破解难题。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落实《意

见》为抓手，办实事、出成果。要聚焦办好两件大事，把要干的事、群众盼的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推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提升。

（四）加强督促检查。旗委、政府督查室和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政策落地工作作为督促检查的重中之重，定期检查、动态督办，持续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季度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旗委、政府。

- 附件：1.《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旗级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清单（115项）
- 2.关于落实国务院《意见》对接争取事项清单台账（60项）
- 3.关于落实国务院《意见》重大项目清单（63项）
- 4.国家相关部委出台政策清单台账（55项）

附件 1

达拉特旗《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台账（115 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20 项）					
1	1. 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首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	按照“一段两区两带”的生态治理布局，集中力量开展库布其沙漠综合治理，协同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项目建设力度，全力以赴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	张栋梁	旗林草局	旗水利局、旗能源局、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
	(一) 科学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2. 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支持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等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张栋梁	旗林草局	旗能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自然资源局
3	(二) 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	1. 加大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退化森林草原修复等的支持力度。	张栋梁	旗林草局	旗水利局、旗农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2.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防止超载过牧。 3. 严格执行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封禁保护制度, 在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 4. 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大力推广以养代种、以种促养、草畜一体化的现代畜牧业, 推动建设一批生态循环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科学划定沙漠、沙地治理范围, 针对部分地域特色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实行封禁保护制度, 以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保护为辅。明确界定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 全面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 配合自治区相关厅局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张栋梁 张栋梁 张伟雄	旗林草局 旗林草局 旗发改委	旗农牧局 旗农牧局
7	1. 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推进重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依法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 按期完成石灰、电石等行业提标升级。加快推进农村牧区散煤燃烧治理, 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引导, 通过农网改造延伸电网服务范围, 通过建设新能源解决不通网电农牧区用电需求, 逐步实现“煤改电”。实施一批再电气化专项工程, 优先鼓励政府事权类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入库储备, 结合供热管网延伸、棚户区改造、优质热源替换等措施, 推动中心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市政设施绿色改造, 实施全城节能示范、节能惠民、屋顶光伏等工程。推进农村牧区绿色电能替代, 实施中心村镇分散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供暖及大型聚居村落清洁供暖改造。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旗住建局、旗能源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8	2. 加强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积极参与呼包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联防联控, 加强重点区域重污类天气应急响应。推动煤炭、化工、电力、冶金等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加强电力、钢铁、焦化、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力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积极开展矿区集中连片治理和矿产资源整合, 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监测一体化系统前端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县域污染防治水平。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旗工信局
9	3. 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及察汗淖尔等水生态综合治理,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全面防治水环境污染,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整治, 完善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污水治理、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 坚决杜绝向黄河排污。分类限时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加快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 实现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 确保工业园区全部稳定达标排放。推进中轩生化、亿利化学等化工企业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改善外排水水质。推进有色金属采选、煤化工等行业工业废水专项整治。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 基本消除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中心城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比率达到 70% 以上。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预警体系。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旗水利局、旗农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4. 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持续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纳入名录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未达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
11	(三) 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积极争取自治区、市固体废物防治专项资金，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煤基固废处置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鼓励企业开展粉煤灰高值化利用，探索利用煤矸石开展采煤沉陷区、水土流失沟壑生态治理，统筹推进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垃圾分类转运站改造，补齐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短板，积极推动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逐步实现城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以上。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旗住建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2	6. 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开展农业“四控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农牧业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探索盐碱地改造新方法，到2027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高效运行，农药、化肥用量逐年实现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张栋梁	旗农牧局	
13	(四)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2.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围绕能源、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和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推行全面节约，提高循环利用水平。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加大边角煤炭资源勘查开采力度，加强矿产综合利用，到2025年在期矿山数量控制在70个以内。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土地开发，提升农牧业用地质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到2025年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5.8%以内。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26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5%。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广机收减损技术，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进“光盘行动”常态化，构建全链条节约减损体系。推进资源全面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率达到57%。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能源局
15	(四)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 支持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旗发改委
16	4. 建设鄂尔多斯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苏德环保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支持火电、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达拉特电厂、经济开发区配套渣场和处置设施建设。实施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低碳循环化改造工程，积极开发工业企业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光伏一体化应用，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实现电、热、气能量梯级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设施，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建成，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推进退役动力电池等废弃物拆解项目建设，鼓励探索二手件销售、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17	5. 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	争取电解铝和铝硅合金产能配置指标，打造国家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技术储备和产业示范基地，突破“碱法”“酸法”“铵法”等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工艺技术难点，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路线，加快建设硅铝合金、电解铝等项目，大力提升粉煤灰提取氧化铝联产能力，推动煤电铝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延伸发展铝深加工项目，全力打造“煤、电、灰、铝、深加工”生态链。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结合煤矿短倒运输等特色应用场景，打造以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绿色智能陆港物流为依托，以新能源重卡运输为驱动的区域性现代绿色高效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以“新能源重卡+数字陆港+散改集”运营模式，配套建设风光氢储设施设备，实现绿电生产到消纳的闭环应用场景，构建“风光氢储车”一体化运营模式。积极争取新能源商用车全域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	宿廷	旗交通局	旗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6. 深化内蒙古碳监测评估试点, 建立完善碳监测评估技术体系。	尚振飞	旗生态环境局	旗市场监管局
19		7. 在内蒙古建设碳计量中心, 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宿廷	旗市场监管局	旗林草局
20		8. 支持内蒙古发展绿色金融。	尚振飞	旗金融服务中心	
二、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 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3 项)					
21	(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1. 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煤基新材料、石墨烯、氢能、生物制药、生物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 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	张伟雄	旗工信局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方式, 推行科技项目“包干制”、“后补助”机制, 引导恒星化学、默锐公司、中轩生化、真金种业等重点骨干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积极争取建设国字号、区字号技术创新平台或科技示范项目, 支持重点企业主动参与能源、化工等领域国家级、自治区级实验室建设。培育壮大科技创新群体, 大力引进国家高层次人才、国家级创新团队, 积极组建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重点推进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黄莺博士团队安卡沃生物科技创新项目及纳米抗体体外快速诊断试剂、中国矿业大学电石净化灰颗粒分离氧化镁等科研项目建设, 推动清华大学西部乡村振兴工作站、“三农”专家温铁军教授工作室、内蒙古中医药研究院名中医工作室。争取国家部委立项荒漠化防治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积极参与鄂尔多斯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支持我旗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建设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全国重点实验室。	张栋梁	旗农牧局	旗工信局
22	2. 鼓励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23	3. 支持内蒙古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 开展新能源发电、绿氢制备、煤炭灵话高效发电、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	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需要, 依托本地资源、场景等多重优势, 大力开展新能源发电、储能装备、绿氢制备、煤炭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硅基新材料及碳减排、碳汇管理等研究与实践。推进建设多种类型、多种技术、多种应用场景的储能实验示范项目, 建设国家级储能实证实验基地。探索实施氢能制储运、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储存、新型储能技术、地下煤气化等重点试验示范项目, 争取布局实施一批标志性科研项目, 加快推动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国家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	建立高层次人才需求名录，紧盯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吸引高端人才、载体平台在我旗落户落地，争取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旗建设分中心，提升人才创新创业、生活安居保障水平，落实鄂尔多斯市创建人才发展友好型城市相关任务。	陈立东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旗工信局
25	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	编制发布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大力引进培养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东西部人才协作项目，大力吸引和接收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到我旗挂职交流。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苏木镇工作补贴等地区性津贴补贴，引导和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合理流动。健全完善旗“人才新政2.0版”配套政策，全面兑现落实人才政策，确保人才新政“直达快兑”。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建设，强化青年人才储备。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陈立东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
26	1.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内蒙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构建达拉特现代工业体系。坚持煤电油气风光氢储并举，打造万亿级总产值的能源支柱产业，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能源生产供应基地。实施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行动，聚焦“煤头化尾”，筛查产业链重点环节，加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力度，全力建设可降解材料、煤制烯烃、煤基化纤、精细化学品、中试实证等项目，打造门类齐全、体系完整、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煤化工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进新能源产业提速、扩量、成链、建群，加快构建集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示范于一体的“风光氢储车”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全面推进羊绒产业振兴，促进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能源局、旗工信局、旗农牧局
27	2. 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	围绕钢铁、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加大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能源管控中心、能量系统梯级优化等高效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面实施节能减污降碳行动。到2025年，力争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产能不低于行业产能30%。围绕焦化副产品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粗苯精制及深加工和煤焦油精细加工，发展高性能碳纤维、超高功率电极、己内酰胺、尼龙等高端化学品。推动氯碱化工沿高端染料、颜料、树脂、医药和农药及其中间体专用化学品方向转型升级。依托煤化工及硅资源双重优势，拓展硅橡胶、硅树脂、特种硅油等精细功能材料。	张伟雄	旗工信局	
28	3. 鼓励铁合金、焦化等领域企业优化重组。	鼓励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工作，提高产业集中度、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合金钢、特种钢、高品质铸件锻造等产品。积极对接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煤焦化项目，推动绿氢与煤焦化耦合示范。	张伟雄	旗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 有序发展光伏制造、风机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能源局
30	5. 支持在内蒙古布局国防科技工业项目，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	积极探索国防科技工业项目落户我旗，探索推动“军转民”和“民参军”，推动军地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促进低空空经济快速发展。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31	6.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	依托特色医药产业基础，加强对甘草、麻黄、黄芪等优势药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蒙药材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鼓励各类科研机构、医疗机构、药材生产企业自主或联合研发以中药材(蒙药材)为原料的保健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绿色产品，努力形成生产、炮制加工、保健等产业链为一体的中药(蒙药)现代化产业集群。	白晓燕	旗卫健委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农牧局、旗工信局
32	1. 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着力引进培育研发设计、信息软件、检验检测、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农牧业融合发展试点。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旗农牧局
33	(七)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积极融入国家“四横四纵、两沿十廊”物流通道网络，加快推进辐射呼包鄂乌地区新型智慧商贸物流综合集散地建设，全面提高物流产业支撑经济发展的能力，推进荣通、联创等煤炭物流园区综合能力提升，优化高头窑、敖包梁等南部矿区煤炭洗选加工及集运系统产业空间布局，提高煤炭发运能力水平。加快经济开发区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适时启动城郊及马兰湖汽运物流园区建设，完善蒙禾、蒙根花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套设施，加强惠民、宝善堂和真金等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强化农畜产品加工储运体系构建，补齐农畜产品供应链短板。推进物流信息平台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业。	宿廷	旗交通局	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农牧局
34	3. 研究应用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	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推广公铁两用挂车、驮背运输平车、半挂车，到2027年，将货物集装箱运输比例提高至50%左右。培育集装箱、托盘等经营企业，鼓励企业构建高效的跨国、跨区域调配系统，推进相关设施设备循环利用。	宿廷	旗交通局	旗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4. 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机制，加快培育医疗护理、养生保健、日常照料、康复理疗、精神慰藉等康养服务产业，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兴办各类敬老院、老年公寓、养老会所等，建立智慧养老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健康养老专业机构和人力资源建设，提高全旗健康养老服务水平，撬动银发经济市场活力。	师光远	旗民政局	
36	(七)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杨东	旗委宣传部	旗文旅局
37	6. 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挖掘红色、农耕、长城、西口等历史文化资源，立足大草原、大沙漠、大黄河等特色景观，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大力弘扬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文化+生态+旅游全面联动，打造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北疆文化”品牌。	师光远	旗文旅局	旗发改委
38	1. 研究强化呼南通道与包(银)海通道之间的衔接，推动包头经鄂尔多斯至榆林铁路、临河至哈密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推进乌兰浩特至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改造，构建贯通内蒙古东西部的铁路大通道。	充分挖掘黄河文化资源，立足黄河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程，大力开发库布其治沙等新时代精神文化内涵，开发具有达拉特特色的黄河文化旅游产品，全面融入鄂尔多斯国家黄河文化公园建设。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交通局
39	(八)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2. 在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盟市高速公路互通、城区人口10万以上旗县高速公路连通、重点口岸高速公路接通。	宿廷	旗交通局	旗发改委
40	3. 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防防护设施。	有效畅通铁路网，推动包西、呼准鄂铁路改造，加快三坤梁物流园、真金铁路专用线、蒙义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争取包鄂榆高铁早日启动实施。全面融入“通达海”物流通道建设，积极参与“朔黄铁路下海大动脉”和“浩吉铁路通江新干线”建设，配合我市大力争取自治区制定出台扶持非煤货品集中发运“一票到港”及“多式联运”优惠补贴政策，实行集装箱非煤产品回货物流奖励政策。	宿廷	旗交通局	旗发改委
41	4. 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	着力补齐航空短板，加快达拉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开展，强化低空飞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低空经济繁荣发展。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2	(八)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5. 提升内蒙古电信普遍服务水平。 6. 推动提升内蒙古枢纽节点与其他算力枢纽节点间的网络传输性能, 扩容互联网出口带宽。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林草局、旗大数据中心
43		积极争取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支持, 以数字化转型为立足点, 引进行业头部企业, 打造资源型旗区数字化转型先行区。	张伟雄	旗工信局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10 项)					
44		1.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的衔接, 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45	(九)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2. 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46		3. 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 务实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 鼓励综合开发利用与煤伴生资源。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旗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7	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	落实《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到位，支持探索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48	2. 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鼓励露天矿区、采煤沉陷区、采空区建设经济林、原料林和发展风光同场等项目，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49	3. 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用好用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集成无害开采循环利用新技术，实现煤矿全生命周期绿色开采，到2025年，全旗所有具备绿色矿山建设条件的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50	4. 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	大力推广矿区环境集中连片治理模式，编制完成全旗治理规划，完成高头窑、青达门、敖包梁矿区连片区治理。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51	5. 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加快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治理面积7.43平方公里，力争2025年问题“清零”。在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52	(十一) 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	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与使用权边界。在明确林权、草牧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合理测算生态价值，建立生态环境产权流转机制和生态环境资源代价共担机制。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旗农牧局、旗林草局
53	2. 探索村集体采取出租等方式利用矿区土地共建就业帮扶车间、现代农业设施和发展新能源，促进矿区居民就业增收。	深入推进“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村企共建、互促共赢的新路径，支持企业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煤矿企业增加周边嘎查村用工和生活服务外包，带动矿区周边农牧民增收致富。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农牧局
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13项)					
54	(十二)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1. 有序释放煤电油气先进产能，加快推进煤炭储备项目建设。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5	2. 优先支持内蒙古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	提前谋划、排查全旗具备产能储备潜力的煤矿。在全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工作中，对矿区内的规划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审慎论证，科学合理确定煤矿规划建设规模，布局产能储备。积极争取国家产能储备支持政策，立足我旗自身优势，建立与产能体量相匹配的产能储备规模。制定我旗产能储备实施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煤矿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加强煤矿产能储备体系建设，形成一批产能储备煤矿，到2027年，新增煤电装机300万千瓦，储备200万千瓦蒙西地区自用保障性调峰煤电项目，到2030年，全旗电力总装机达到921.85万千瓦。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自然资源局
56	(十二)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3. 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储备一批煤电项目。	张伟雄	旗能源局	
57	4. 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	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建设，确保达拉特电厂五期项目尽早竣工投产，加快耳字壕、过三梁500千伏变电站项目进度，推动库布其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4×100万千瓦火电项目落地，加快蒙西至京津冀±8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高比例新能源电力外送通道项目建设，到2027年，新增煤电装机300万千瓦左右。 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分类处置。2025年前，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完成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支持煤电机组与非化石能源发电、天然气发电整体协调发展。到2027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下降至305g/kwh以下。	张伟雄	旗能源局	
58	5. 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和增储上产力度，全旗用气量保持在0.71亿立方米左右，过境外输天然气保持在129亿立方米左右，确保高质量完成储气任务。全力推进煤制气、煤制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建设煤制油气基地。积极推动重大煤化工项目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旗发改委
59	(十三) 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1. 加快建设库布其、腾格里、乌兰布和、巴丹吉林等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支撑性电源及外送通道。	张伟雄	旗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0	(十三) 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2. 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 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 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旗自然资源局
61	3. 支持内蒙古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大示范工程, 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	持续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 探索农村牧区等偏远地区微电网建设, 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	张伟雄	旗能源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62	1. 研究设立区域煤炭交易中心。	加快建立达拉特旗智慧能源服务体系, 全面提高煤炭行业产业运销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综合服务水平, 创优煤炭市场营商环境, 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实现数字经济和能源经济有机融合。积极参与全市煤炭交易中心建设活动。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财政局、旗金融服务中心
63	(十四)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 加快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 壮大风光氢储产业集群, 建设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能源局
64	3. 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 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产业化应用。	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提速、扩量、成链, 加快构建集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示范于一体的“风光氢储车”全产业链产业集群。推进光伏、风机、储能电池、新能源车等领域重点项目, 提升光伏胶膜、电液液、正负极材料、边框材料和零部件配套水平, 瞄准钙钛矿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行业前沿技术方向, 推动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落地, 重点推进汇达一道5GW光伏组件、奥能瑞拉钠3GW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鸿本创新能源8GW电池、20GW组件、40万吨光伏玻璃等装备制造项目落地建设, 打造百亿级新能源全产业链。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工信局、旗交通局
65	4. 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	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 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回收与综合利用, 持续扩大煤化工、氯碱化工、冶金等重点工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化石化能源应用规模, 积极引导合成氨、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等产业向低碳工艺和产业链终端延伸, 试点推进绿氢与碳捕集利用封存(CCU)耦合发展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绿色芳烃等绿色能源化石产品, 加速新型绿色能源化石产品从中试到产业化的进程。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能源局、旗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6	(十四)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5. 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内蒙古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	张伟雄	旗能源局	旗工信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五、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23项）					
67		1.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张栋梁	旗农牧局	
68	(十五)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	2. 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推进河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张栋梁	旗农牧局	旗水利局
69		3. 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和草种供给能力，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扩大粮改饲试点，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0		4. 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	张栋梁	旗农牧局	旗农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1	1. 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	全面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以及培肥改土等“沃土工程”，稳定提高耕地自然生产力。巩固全国产粮大县地位，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大力推广高产、节水种植技术，全面推动玉米、小麦和向日葵产业带建设，高质量推进大豆扩种，稳定马铃薯种植面积，到2027年，全旗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0万亩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跻身全区前列。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黄河鱼、南美白对虾等特色水产，推动稻田养蟹、虾、鱼的稻渔共生生态循环产业，集中建设稻田空间、盐碱地绿色有机水稻等生态养殖基地，打造沿黄特色水产业带。适度有序发展南部梁外沟洼地区有机五谷杂粮种植产业，到2027年，杂粮种植面积达到7万亩以上。积极争取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张栋梁	旗农牧局	旗发改委
72	2. 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打造国家重要“粮仓”。	高质量推进大豆扩种，稳定马铃薯种植面积。加快标准化牧场建设和超细特细核心种群培育，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奶牛扩群增量和育肥场建设，以展旦召苏木为核心力争打造5万头有机奶园区，以王爱召镇为核心力争打造年出栏40万只肉羊育肥园区。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3	3. 支持甜菜生产，稳定甜菜糖产量。	建设甜菜生产核心区，积极引进甜菜加工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建设甜菜种植基地，带动甜菜糖产业发展。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4	4. 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	大力实施草畜平衡项目建设，打造高端肉牛和肉羊产业，推行“大牧场”和“大庄园”，建设生态牧场、发展智慧养殖。在打造肉牛产业集群、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创建高端牛肉品牌等方面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5	5. 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面向全国奶业交易中心。	坚持走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路子，重点实施一批现代化奶牛牧场项目，以展旦召苏木为核心力争打造5万头有机奶园区，推动羊奶、马奶、驼奶等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打造沙漠沙地绿色有机奶业产业带做贡献。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6	6. 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	以展旦召苏木肉牛养殖为依托，打造肉牛产业中心，重点引进培育草原和牛、安格斯牛等优良品种，逐步构建“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精深加工+品牌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7	7. 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	增强粮食就地转化能力，支持玉米精深加工，逐步推动米面、蔬菜、马铃薯以及杂粮、鲜食玉米等主导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大力发展乳肉、羊绒、蔬菜等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业，延伸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提高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开展“暖城多味”区域公用品牌包装策划和宣传营销，支持“黄河几字弯”区域公用品牌面向中高端市场，打造“名优特精”农畜产品，集中培育大树湾黄河鱼、贝贝南瓜、昭君大米等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农畜产品品牌。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强化“真金”“响沙”“东达蒙古王”等优势农产品品牌，夯实“四村大米”等地域品牌，形成健全的农畜产品品牌体系和产品谱系。	张栋梁	旗农牧局	
78	8.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迭代升级，到2027年，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畜产品总量达到50个。	张栋梁	旗农牧局	

(十六)
大力发展生态
农牧业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9	1. 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建设，稳步实施引济辽二期工程。	系统构筑黄河水系安全防线，大力推进黄河堤防达标建设，分类做好黑赖沟等十大孔兑上下游一体化治理、卜洞沟等 11 条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整治河道“四乱”，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滩区、非法采砂等活动，恢复水域岸线生态功能，确保黄河长久安澜。加快建设以水土保持、河道拦沙、放淤调度为主的水沙调控防治体系，全面建设黄河干支流水土流失治理体系，科学布局合同沟、西柳沟等水力水风复合侵蚀观测站点，加强暴雨多发区、水土流失剧烈区山洪和高含沙洪水拦挡排导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入黄泥沙减量、卜尔嘎色太沟等 46 座淤地坝工程和 8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增强黄河岸线及支流流域水土保持能力。	张栋梁	旗水利局	
80	2.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统筹推进黄河灌域控水补水、黄灌区排灌系统建设工程，提升黄河流域水源涵养能力。落实“四水四定”，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将用水总量细化分解到嘎查村，实施黄河河南岸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改造工程。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中心城区供水水源及管网互联互通，构建形成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推进工业园区供水管网连通，建成工业园区供水骨干管网，逐步推进工业节水工艺改造，同步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	张栋梁	旗水利局	旗农牧局、旗住建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81	3. 推进煤矿绿色保水开采和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将矿井水因地制宜用于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提高高头窑煤矿至经济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利用率，到 2027 年，非常规水利用率达 86% 以上。	张栋梁	旗水利局	旗能源局
82	4. 有序推进西辽河、鄂尔多斯台地地下水超采治理。	加强黄河干支流水量调度，系统化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控 3 个地下水管理单元用水总量和水位超标，确保白泥井、树林召、解放滩 3 个地下水超采区水位稳定。	张栋梁	旗水利局	
83	5. 加快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进度，2023 年—2025 年计划新建淤地坝 5 座。有序推进黄河内蒙古“十大孔兑”综合治理，重点对卜尔嘎色太沟、西柳沟进行治理。	张栋梁	旗水利局	
84	6.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	全面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落实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实施王爱召、恩格贝两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张栋梁	旗水利局	旗发改委
85	7. 推进盟市间水权交易，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改革。	积极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市水利局推进跨盟市水权转让二、三期工程。	张栋梁	旗水利局	

(十七)
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6	1.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	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摸清农村牧区建设用地底数，做好闲置建设用地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统计、整理。以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探索多元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通过入股等方式盘活资源，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以完善农村牧区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强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激活农村牧区发展内生动力。	张栋梁	旗农牧局	
87	2.按照国家部署，规范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农村牧区集体采矿用地复垦模式，统筹推进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空心村、低效建设用地复垦。全力推动国家产权交易市场市场发展试点，形成“一平台、四中心”的发展格局，实现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信息集中发布、交易过程动态监管、交易信息汇总分析，逐步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为全区输出“确权确股不确地”等可推广、可借鉴的试点经验。	张伟雄	旗自然资源局	旗农牧局
88	3.深入推进‘空心村’治理。	深入推进“空心村”试点治理。推进农村牧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培育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统种共富”“统养共富”“统收统存”等模式，有力推动一产全程、半程社会化服务，为种粮农户提供生产、烘干、收购、存储和贸易等社会化服务，实现粮食减损减损、机械化、集约化生产，提高农户种粮综合收益。推行“防疫+诊疗+”动物疫病防控模式，健全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兽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到2027年，引导组建农村牧业社会化服务联盟，构建围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市场信息、农机作业及维修、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农业全产业链条的服务体系。	张栋梁	旗农牧局	
89	4.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深入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玉米、小麦、水稻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开展露地蔬菜（朝天椒）等特色产业完全成本保险试点。继续加大政策性养殖保险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力争将羊及禽类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养殖保险范畴，不断规范养殖保险运行。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牧业，突出“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牧业”，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本土能源企业投资建设农牧业项目，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丰富乡村产业内涵。	张栋梁	旗农牧局	旗财政局
六、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7项）					
90	（十九） 1.提升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推进内蒙古开行中欧班列扩能提质，研究将发往蒙古国班列纳入图定线路。	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战略，推动对外开放大通道的中城市、外贸口岸互联互通，有效扩大铁路对外连接运输能力，争取包鄂高铁达拉特旗段开工建设、设置客运接驳站点。进一步升级加密全旗公路网，打通内部循环网络，畅通4条跨河通道，加快推进S27呼鄂高速公路建设，探索与包头市等毗邻地区公交通一体化运营，加快同城化发展进程，建设“1小时经济圈”。加快发展公铁联运、散改集等多种运输模式，以工业园区、煤矿区等重要物流节点为依托，打造周边煤炭集散中心和呼包鄂交通物流节点，推动路安多式联运新型数字化物流项目落地建设，有效支撑全旗产品“服务全国、走向全球”。积极参与鄂尔多斯中欧班列西线建设，为中心建设，为我旗工业产品、原材料进出口争取中欧班列运力。深度投入“鄂尔多斯直达黄骅港铁路下海大动脉”和“蒙西直联长江流域铁路通江新干线”建设，聚力发展中心城区和旗城南部长江流域物流集散主基地，为鄂尔多斯建设内陆“无水港”和“数字港”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发展冷链运输、液体化工产品运输，促进现代物流产业信息化、生态化创新发展。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交通局、旗工信局、旗能源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1	1. 支持按程序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	以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为依托,积极参与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深入实施大城市融入战略,主动融入、协同配套呼包鄂经济圈,努力吸收旗外各类优质资源和先进要素,促进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范围的开放合作,建成鄂尔多斯北向南高水平开放门户。	张伟雄	旗工信局	
92	(二十一) 加快开放型经济	2. 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旗能源局、旗农牧局、旗市场监督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93	3. 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	利用自治区连接俄蒙、畅通欧洲的陆路大通道,鼓励旗内企业主动深化同俄蒙在煤炭、煤化工、有机硅、铝精深加工、冶金、油气、能源装备、农畜产品加工、建筑等领域的合作,建立多元稳定的经贸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到境外投资或参与第三方市场合作,“走出去”开拓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各类口岸的协同协作、互动发展,不断扩大医药、羊绒、PVC等大宗商品出口规模,重点支持中轩生化、东达羊绒等企业扩大出口量,鼓励新威远、京辰、盛昊等企业发展对外贸易。鼓励旗内企业与甘其毛都、满都拉、二连浩特等自治区重点口岸协同互动,支持企业参与重点口岸建设。	张栋梁	旗林草局	
94	1.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探索推动内蒙古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	在自治区、市主导下,积极开展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大力输出荒漠化防治库布其模式经验。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教体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95	(二十一) 加强区域协作互动	2. 加强与张家口、承德、大同、忻州、榆林、石嘴山等毗邻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合作共享。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交通局、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6	(二十一)加强区域协作互动 3.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	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用好沪蒙、苏蒙、粤蒙等战略合作平台,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强与东部地区产业园合作建设“飞地”产业园。积极参与建设鄂尔多斯“飞地”,加快建设鄂尔多斯一雄安科创“飞地”,策划实施鄂尔多斯—上海“飞地”,更好链上全国优质资源。依托市委支持我旗建设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的有利契机,持续加强与德国和国内外精细化工业产业转移。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围绕我旗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建立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工作联动机制,发挥上海、武汉人才工作站作用,积极联络在外的达拉特籍专家人才,引导智力回归,助力家乡建设。	张伟雄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旗投促中心、旗人才科创中心
七、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19项)					
97	1.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坚持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做模范,深入贯彻落实“144610”工作体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领导小组+促进会”工作机制,用好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及机关单位实践宣教平台,实施“六大工程”,深化“十个纳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文明城市创建、融入公共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公园广场、景区景点、城市景观小品等实景实物。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成果展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旗。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政策专家库作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中心。	杨利鹏	旗委统战部	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经济开发区)(旗直各部门)
98	(二十二)全面推进行民族团进步事业 2.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部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水平,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打造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北疆文化”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强旗。坚定不移全面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杨东	旗委宣传部	旗民委、旗教体局、旗文旅局
99	3.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深入实施“三项计划”,加强对民族政策法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杨利鹏	旗委统战部	旗民委、旗文旅局、旗教体局
100	4.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区条件,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在重大经济社会规划中统筹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不断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杨利鹏	旗民委	旗委统战部、旗教体局、旗卫健委、旗文旅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1	1.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	实施城镇居民就业保障行动，加快制定出台促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困难群体等重点人员就业，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挖潜开拓更多就业岗位，精准匹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白晓燕	旗人社局	
102	2. 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探索建设契合旗区实际、促进旗区劳动力和农牧民就业的初中级技能培训实训基地。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提高企业职工及重点群体技能水平。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强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产学研训、竞赛创就”为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支持，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白晓燕	旗人社局	旗工信局、旗教体局
103	3.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工作部署，抓实抓细以工代赈政策落地实施。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挖掘相关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扩大“赈”的规模，吸纳更多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张伟雄	旗发改委	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04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产业项目比例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着力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拓宽脱贫群众就业渠道，大力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	张栋梁	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旗农牧局、旗发改委
105	5. 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牧民工、失业人员、困难群体等重点人员就业。落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与企业效益增长水平相适应的职工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农牧民收入倍增计划和嘎查村集体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增加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认真落实金融扶持、惠农惠民补贴等政策，增加农牧民政策性收入；深化土地要素改革，通过房屋、土地、草牧场等抵押、出售、流转，实现资产资本化，实现财产增值。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白晓燕	旗人社局	旗农牧局、旗发改委、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旗总工会

(二十
三)加强
基本民
生保障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6	1. 支持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 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结对帮扶内蒙古地方高校。合理确定内蒙古地方高校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规模, 支持加强食品科学、生态学、草学、冶金稀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 支持内蒙古大学加强“双一流”建设。支持内蒙古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打造职普融通综合高中,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白晓燕	旗教体局	
107	2. 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 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达拉特, 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基本实现大病诊治不出旗;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 加快建设检查结果互认和慢性病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构建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白晓燕	旗卫健委	
108	3. 开展完整社区试点, 实施嘎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扩能升级项目, 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 每个街道建设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 积极推广家庭适老化改造, 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加快发展农牧区养老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因地制宜制定社区建设项目清单, 构建完善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	师光远	旗民政局	旗住建局、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9	4. 支持内蒙古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 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	配合自治区人出台的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加强宣传解读, 确保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政策平稳过渡。坚持自愿原则, 通过集中培训、入企调研等方式, 大力宣传企业年金政策规定和备案程序, 积极引导经济效益好、社会责任强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推动建立企业年金数量进一步扩大。	白晓燕	旗人社局	旗财政局
110	5. 支持烈士纪念馆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 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强化资金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全面落实烈士纪念馆设施、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标准和服务管理标准。秉持“全中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宗旨, 聚焦“平战结合、医养并重”, 积极推进优抚医院建设工作, 为全旗优抚对象提供更加精准化、个性化、亲情化的医疗和休养保障服务。	闫学军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旗财政局、旗卫健委、旗民政局

(二十四)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1	(二十五)加强守边固边兴边	1. 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	张伟雄	旗工商联	旗发改委、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		1.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工程。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旗交通局、旗住建局
113		2. 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	尚振飞	旗财政局	旗金融服务中心
114	(二十六)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3. 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尚振飞	旗财政局	旗金融服务中心、旗国资委
115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尚振飞	旗应急管理局	旗公安局、旗住建局、旗国资委、旗能源局、旗林草局、旗水利局、旗工信局

附件 2

达拉特旗关于落实国务院《意见》对接争取事项清单（60 项）

对接争取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1. 推广林光互补模式，有效治理沙漠 50 万亩。采用南围北堵中间切割的措施，重点实施库布其沙漠东段裸露沙地歼灭区项目 33 万亩，建成库布其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带 148 公里、26.3 万亩。	旗林草局	
2. 争取我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六期工程规划，并获得资金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地湖草沙综合治理。	旗林草局	
3. 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整旗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旗生态环境局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能源局
4. 推进达拉特旗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煤炭、化工、电力、冶金等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电力、钢铁、焦化、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力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5.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大气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配合市局做好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M10 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指导。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旗工信局
6. 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旗生态环境局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
7. 加快林草碳汇监测、计量、评估方法学研究，统筹做好林草碳汇项目储备开发，开展林草碳汇监测计量标准工作，积极探索推进碳汇交易。	旗林草局	旗市场监管局
8. 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减少农药使用，加强无人机技术培训，将无人机防治技术广泛应用于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旗林草局	
9. 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减碳改造、清洁生产等转型金融需求。	旗财政局	人民银行达拉特支行、旗林草局、旗农牧局、旗生态环境局、旗金融服务中心
10. 推进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加快完成高头窑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建设，鼓励和支持南部矿区矿井水达标排放后用作生态补水或项目用水。	旗水利局	旗生态环境局、旗能源局
11. 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污染治理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12. 全面推进煤炭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广使用新能源矿用车，完善新能源车辆配套充换电设施，积极申报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	旗能源局	旗发改委、旗交通局
13. 争取国家生态环境部评审“煤改电”四个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	旗生态环境局	旗能源局
二、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14. 抓住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争取荒漠化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创新行动、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速行动、农牧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提升行动、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建设“五大行动”中的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旗工信局	
15. 积极申请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示范平台，鼓励大连理工大学、黄莺博士团队等科研实验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旗工信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对接争取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6. 争取上级对我旗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支持力度，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现代煤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产业链配套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快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建设。	旗工信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17. 积极争取将河北文丰 500 万吨氧化铝项目、400 万吨焦化项目能耗单列。	旗发改委	
18. 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通过驻外商会为我旗引进各领域专家人才和产业项目。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
19. 积极对接上级人社部门，争取给予达拉特旗在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上政策倾斜。	旗人社局	旗工信局
20. 探索建设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积极争取上级关于支持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和制备铝硅氧化物项目的各类支持，加快推进蒙泰 100 万吨铝硅氧化物制品铝硅合金项目建设。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建设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21. 积极对接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落实与煤共生资源的保护性开发措施，以及落实对推进与煤共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矿山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	旗自然资源局	旗工信局、旗财政局
22. 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旗自然资源局	
23. 探索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	旗自然资源局	
24. 推进南部矿区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支持联创等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	旗自然资源局	
25. 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区间现货交易。	旗能源局	旗工信局
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26. 争取布拉格、城梁 2 座新建煤矿项目取得核准，有效接续煤炭产能。	旗能源局	
27. 争取高头窑和万利矿区总体规划尽早取得批复。	旗能源局	
28. 需对接国家能源局争取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电源规划布局及汇集送出方案早日纳规。	旗能源局	
29. 协调自治区能源局获批储能项目。	旗能源局	
30. 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	旗能源局	旗工信局
31. 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低碳零碳产业园转移布局。	旗能源局	旗工信局
32. 支持石英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	旗自然资源局	
33. 提升煤炭供给保障能力。	旗能源局	
34.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面，争取鄂尔多斯市开展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建设相关支持。	旗工信局	

对接争取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35. 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旗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旗农牧局	
36. 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	旗农牧局	
37. 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	旗农牧局	
38. 持续开展盐碱地改造与利用科技攻关，实施盐碱耕地改造提升10万亩。	旗农牧局	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
39. 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积极争取上级对产粮大县奖励支持政策。	旗农牧局	旗财政局
40. 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开展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退化草原保护修复。	旗林草局	
41. 积极争取并支持在草原保护方面培育建设全国、全区重点实验室，加强草种质资源挖掘与生物育种、草原退化机理与恢复技术、草地遥感与资源保护利用、草原碳汇与气候变化响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	旗林草局	旗农牧局、旗工信局
42. 有序推进我旗地下水超采治理。	旗水利局	
43.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旗水利局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农牧局
44. 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	旗自然资源局	旗农牧局
六、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45. 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	旗工信局	旗农牧局、旗能源局、旗交通局、旗林草局、旗发改委
46. 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	旗林草局	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工信局
47.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探索推动内蒙古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工信局、各有关部门
48.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各有关部门
七、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		
49. 争取自治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稳妥推进农信系统改革。	旗金融服务中心	旗法院、旗财政局、旗国资委、旗税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建局、旗林草局、旗自然资源局
50. 争取“四个一批”等各类化债支持政策，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旗财政局	
51. 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旗民委	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经济开发区），旗直各部门
52.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旗教体局	

对接争取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53. 全面深入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旗民委	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经济开发区），旗直各部门
54. 探索符合达拉特特色的实践道路，开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工作，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	旗民委	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经济开发区），旗直各部门
55. 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旗卫健委	
56. 加快润安跨企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对达拉特旗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科技支撑。	旗发改委	旗人社局、旗教体局、旗工信局
57.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中的推广。	旗发改委	
58. 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旗人社局	
59. 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	旗人社局	
60. 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在发展基础较好的白泥井、展旦召开展试点城镇建设。	旗发改委	旗民委

附件 3

达拉特旗关于落实国务院《意见》实施重大项目清单台账(6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重大项目清单(15项)					
(一) 基础设施领域(2项)					
1	包头至鄂尔多斯至榆林高速铁路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达拉特旗段 70 公里铁路线建设任务。	2025	2029
2	河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	旗水利局	对黄河南岸灌区进行渠道、渠系建筑物维修, 更换维修扬水泵站设备等。乌兰水库中型灌区干渠渠首工程配套、干、支渠衬砌及建筑物配套, 完成干渠衬砌 8635m, 支渠衬砌 23528m, 建筑物配套 533 座。	2024 年 5 月	2025
(二) 能源资源领域(2项)					
3	高比例新能源外送通道建设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旗能源局	加快达拉特旗蒙西至京津冀特高压输电通道前期手续办理。	2024	2030
4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旗能源局	加快库布其沙戈荒大基地建设进度, 协同推进大基地配套送出工程建设, 确保送出工程与本体工程同步建成并网。	2024	2030
(三) 生态环境领域(3项)					
5	“三北”、“双重”等重点工程	旗林业和草原局	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统筹推动“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建设,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库布其沙漠产业化治沙工程, 高标准建设光伏长城标志性项目。	2024	2030
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旗自然资源局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工作部署, 开展历史图斑治理。	2024	2030
7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旗生态环境局	创建无废校园、无废医院、无废社区、无废公园等 10 个。	2024	2025
(四) 社会民生领域(5项)					
8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旗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9	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旗住建局	实施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 个。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10	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旗住建局	实施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3 个。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应用项目	旗公安局	统筹推进“雪亮工程”三年行动和“暖城·数智警务”建设, 优化视频前端点位, 提升智能化占比, 加快推进农牧区、工矿企业重点部位、区域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升级视频传输网络, 扩容存储和计算能力, 强化视频安全建设, 完善平台功能。	2024	2026
12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一批防火物资库、专业队伍营房、消防水窖等防火基础设施, 加大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防扑火机具装备、车辆配置力度, 大幅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已开工	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五) 产业发展领域 (3 项)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旗农牧局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到 2027, 高标准农田实现全覆盖。	2023	2027
14	草产业提升和柠条种植工程	旗林业和草原局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柠条种植等任务, 通过建设草种繁育基地、扩大柠条种植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柠条灌丛草场生态质量和生产能力, 持续提升草业发展水平。	2024	2025
15	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 200 万吨/年高铝粉煤灰制备 100 万吨铝硅合金多联产项目、30 万吨/年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业化示范项目、年产 40 万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延伸配套建设 20 万吨电解铝项目, 产能指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实现。	2024	2026
二、2024 年重点项目清单 (48 项)					
(一) 基础设施领域 (10 项)					
1	昭君镇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旗水利局	新建水源井 2 眼、新建水厂 1 座、铺设输水管道 102 公里及附属设施建设, 安装智能水表 3350 块。	已开工	2024 年 12 月
2	树林召镇沿河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旗水利局	铺设输水管道 88 公里及附属设施建设, 建设加压泵站 1 座, 变压器 1 套, 安装智能水表 750 块。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3	李五兴煤矿高头窑北铁路专用线	旗发改委	高头窑北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 线路自吴高线高头窑北站北咽喉 K14+255.94 (昌汉沟中桥与 1 号道岔之间) 接轨, 由新设道岔侧向引出, 并行既有吴高线向南进行, 跨越解柴公路, 后折向南设李五兴装车站。新建铁路专用线长度 3.29 公里。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4	蒙元煤炭点石沟铁路专用线	旗发改委	位于风水梁镇敖包梁村, 新建铁路长 8.975km (含装车环线), 储装系统含受煤坑、槽仓、装车系统。煤炭年外运量为 1500 万吨, 煤炭主要发往环渤海湾港口。	已开工	2024 年 8 月
5	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旗发改委	占地面积约 455 亩, 总投资 3 亿元, 包括粮食仓储 3 万平方米, 冷链仓储 1 万平方米, 铁路专用线 5.139 公里。	已开工	2024 年 12 月
6	达拉特旗新园街 (林荫路-雨水泵站) 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住建局	改造新园街 (林荫路-泵站) 雨水、供水管网 4176 米, 道路恢复 60940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7	达拉特旗西园路 (南园街-惠民街) 燃气及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住建局	改造供水管网 710 米, 改造雨水、污水排水管网各 730 米, 改造燃气管网 720 米, 路面恢复 21000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8	城区 15 年以上一次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更换运行 15 年以上老旧一次管网 64.6 公里。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9	城区供热主管网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新建 DN1000mm 一次供热管网 8.3 公里。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10	泰兴路排水管渠及排水泵站提升改造项目	住建局	新建泰兴路 (树林召大街-壕庆河) 5883 米雨水管网改造, 以及雨水泵站规模提升改造至 10800 立方米/小时。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二) 能源资源领域 (6 项)					
11	三峡蒙能东胜热电近区 (色连) 4×100 万扩建项目	能源局	项目本期按 4×1000MW 高效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气式发电机组建设, 同步建设 100% 容量的烟气脱硫装置和烟气脱硝装置, 脱硫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脱硝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工艺。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12	达拉特发电厂五期1x100万千瓦机组项目	能源局	本期工程建设1台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环保设施。	已开工	2024年6月
13	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800万千瓦光伏项目	能源局	建设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800万千瓦(容配比1.025:1)，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检修道路、临时送出线路及生态治理等工程。2024年新建100万千瓦先导工程二期项目。	已开工	2027年12月
14	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光伏电站及储能项目	能源局	项目按照2部分建设，其中：①光伏电站：规划建设光伏发电容量500MW，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组件，逆变器采用组串式，支架采用固定式，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通过220kV输电线路接入达拉特经济开发增量配电网。②储能：规划建设61MW/244MWh熔盐储能系统及32MW/128MWh电化学储能系统。熔盐储能系统利用光伏高峰电量加热熔盐蓄热产生过热蒸汽，满足园区企业工业蒸汽需求。电化学储能系统采用全集装箱全户外布置方案，满足4小时储能时长要求，实现增量配电网削峰填谷功能。	已开工	2024年12月
15	蒙泰火电灵活性改造(462MW风电)消纳新能源项目	能源局	规划建设46.2万千瓦风电，风场内拟安装73台6.25MW风电机组和1台5.0MW风电机组，风电场内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升压站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在建的耳字壕500kV变电站220kV侧实现并网。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16	耳字壕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能源局	项目位于树林召镇沙坝村，新建500千伏变电站一座，远期规模为4台1200MVA主变，本期建设2台1200MVA主变；本期新建500千伏输电线路4回，线路总长度为20公里，共26基铁塔。	已开工	2024年12月
(三) 生态环境领域(8项)					
17	布日嘎斯太流域宿亥图1号等4座大型淤地坝工程	水利局	新建达拉特旗布日嘎斯太流域宿亥图1号、宿亥图2、宿亥图3、纳林2号4座大型淤地坝工程。合计控制总面积11.5平方千米，合计库容218.19万平方米，拦泥库容119.22万平方米，滞洪库容98.97万平方米。工程坝型为碾压式均质土坝，由坝体放水工程、溢洪道“三大件”组成。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18	树林召、王爱召灌域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水利局	疏通清淤修整黄牛营子至小淖儿排干沟12.427km，同时在沟道断面较窄段落，布置防塌护坡工程0.9km。对12.427km排干沟堤顶和内边坡整形，并撒播草籽护坡，堤顶路面整平压实。疏通树林召排水支沟6条，24.921km；配套改造交叉建筑物渡槽22座、桥31座、穿路(渠)顶管190m、暗管排水530m。改造灌溉进水闸3座，新建跌水1座。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19	黄河南岸灌区二期水权转换项目2024年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对黄河南岸灌区进行渠道、渠系建筑物维修，更换维修灌区损坏的信息化设备等。	2024年5月	2024年12月
20	束鸡沟河道治理工程	水利局	治理段河道全长5.9km。建设内容为对河道村落段、冲刷严重段修建护岸工程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具体内容：在村屯段及弯道顶冲段修建护岸工程8段，总长度6.813km，其中左岸3段，合计长度为3.076km，右岸5段，合计长度为3.737m。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21	达拉特旗合同沟水土保持监测站水生态提升改造工程	水利局	建设传统水土保持措施展示区、水土保持科研试验区、水土保持优良植物展示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示范区、智慧水土保持监测区、综合功能区五个功能区。	2024年5月	2024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22	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工程达拉特旗 26 座淤地坝工程	水利局	新建大型淤地坝 1 座，中型淤地坝 15 座，小型淤地坝 10 座。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23	黑赖沟中游孔兑防风固沙工程建设项目	林草局	黑赖沟两岸各 200 米宽固沙沙障、各 20 米宽防风护堤林带及配套灌溉工程。其中西岸防风固沙工程长度约 11 千米，东岸长度约 8 千米。沙障固沙工程总面积约 5700 亩，防风护堤林带工程总面积约 570 亩。	已开工	2024 年 10 月
24	苏木镇清洁供暖改造	能源局	项目一：展旦召苏木的长胜村、建设村、海子湾村、福茂城村、沙湾子村 5 个行政村，共计 1884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项目二：展旦召苏木的天义昌村、柳林村、井泉村、道劳村、展旦召嘎查、黄木独村 6 个行政村，共计 2119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项目三：树林召镇的树林召村、白柜村、三顷地村、关碾房村、草原村 5 个行政村，共计 2889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项目四：树林召镇的大树湾村、东海心村、新民村、田家营子村、二锁圪梁村、张铁营子村 6 个行政村，共计 2304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项目五：树林召镇的五股地村、林原村、平原村、靴铺窑子村、南伙房村 5 个行政村，共计 2009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项目六：白泥井镇的白泥井村、道劳窑子村、七份子村、海留树村、侯家营子村 5 个行政村，1490 户开展“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	已开工	2024 年 9 月
(四) 社会民生领域 (12 项)					
25	第五中学教学楼新建项目	教育体育局	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3677.8 平方米，并建设相关校园配套工程。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6	第六中学教学楼新建项目	教育体育局	项目建设教学楼建筑面积 3789.63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27	第七中学教学楼新建项目	教育体育局	项目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4804.8 平方米，同时进行教学楼给水、排水、供电、采暖等外网配套设施建设和周边的硬化、绿化、亮化等。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28	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改建项目	教育体育局	改建教学楼 4188.48 平方米，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9	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卫健委	拟采购腹腔镜系统、彩色超声多普勒系统等 20 台配套设备。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30	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	代建中心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730.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56 平方米，地上八层、地下一层（人防工程）。	已开工	2024 年 10 月
31	市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	代建中心	建筑面积 9126.3 平方米，网球场 3557 平方米，市民健身中心 5569.3 平方米，包括健身房、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篮球馆。	已开工	2024 年 10 月
32	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代建中心	总建筑面积 31674.14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游泳馆 8552.32 平方米，科技馆 9029.1 平方米，青少年训练中心 14092.72 平方米。	已开工	2024 年 10 月
33	工业街道老年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工业街道	项目主要建设老年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414 平方米，包括康复训练室、健身房、餐厅、医疗物资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3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改造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舒馨园、兴荣花园等老旧小区 19 个，包括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35	老旧小区节能改造	住房保障中心	对裕隆花园等 16 个小区进行节能改造。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36	达拉特旗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民政局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08.88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15750 平方米，设置 350 张床位，地上五层框架结构 2 栋，地上五层框架结构 2 栋，为 1#2#楼，其中 1#建筑面积 8137 平方米，2#建筑面积 7613 平方米，及配套设备设施和场地设施等。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五) 产业发展领域 (12 项)					
37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牧局	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建设地点分布于白泥井镇、王爱召镇、树林召镇、吉格斯太镇、昭君镇；实施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 10 万亩，建设地点分布于白泥井镇、王爱召镇。	已开工	2024 年 12 月
38	骑士库布齐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	农牧局	总占地 1524828 m ² (2287 亩)，主要建设牛舍 295650 m ² ，产房和兽医室 29970 m ² ，饲料加工存贮中心 384792 m ² ，粪污处理中心 177360 m ² ，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5000 m ² 。存栏奶牛 2.5 万头，年销售鲜奶 219000 吨。	已开工	2026 年 12 月
39	荣信化工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总占地 1900 亩，建设 8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预计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产值 71 亿元，利税 18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592 人。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40	蒙利恒新材料司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电工钢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建筑总面积 31.5 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水处理车间、科研办公楼、倒班宿舍、餐厅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以外购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常化酸洗、冷轧、涂镁脱碳、高温退火、拉升平整涂层等工艺生产高性能电工钢。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磁取向电工钢 40 万吨，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 60 万吨。预计实现产值 120-180 亿元，税收 1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名。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41	爱德曼年产 500MW 燃料电池和成套氢储能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建设年产 500MW 燃料电池和成套氢储能设备，其中：建设年产 130MW (车用燃料电池 60MW，储能用燃料电池 70MW) 燃料电池装配线一条；建设年产 370MW (商用电解水槽 250MW，储能用电解水槽 120MW) 电解水槽装配线一条。预计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产值约 10 亿元，利税 1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80 人。	已开工	2024 年 4 月
42	苏德固废处置 1.5 万吨/年焚烧 1.5 万吨/年安全填埋危废处置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化工段、焚烧工段、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区、封场工程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43	鄂尔多斯市蒙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新材料及技术升级研究与应用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包括两个大类 6 个子项目，一、(1) 电解槽内用全石墨化阴极代替原来的石墨化材质阴极；(2) 将电解槽用阳极导杆组的铸造钢爪用结构钢爪替代，同时对钢爪和导杆的焊接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二、电解槽焙烧系统与脱硫塔喷淋工艺优化节能改造。该项目实施后设备平均寿命可达 6 年，预测 2024 年节能 1.06 万吨标煤，25 年 1.26 万吨标煤。	已开工	2024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争取开工年份	争取完工年份
44	中轩 6000 吨/年多功能凝胶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为环保自产污泥(污泥年处理量为 2000 吨), 丙烯酸、丙烯酰胺、氢氧化钾, 主要工艺过程为以上原料在一定反应条件下杂化合成, 得到多功能凝胶产物。主要产品: 多功能土壤调理剂, 该产品具有吸水保水、肥料缓释、微量元素供给、改良土壤多种功能, 可起到有效节水抗旱, 改善土壤结构, 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提高作物产量与品质, 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水土环境治理、工业等多个领域。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45	亨通高端光学新材料建设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库房、办公及配套用房, 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约 190 台/套建成后年产化学气相合成高纯玻璃 600 吨。	已开工	2024 年 6 月
46	亨芯先进合成石英建设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建筑面积 7578 m ² (包含厂房、库房、办公及配套用房), 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约 208 台/套, 生产产品分别为 100 吨/年的高纯合成石英、5000 吨/年的电子级高纯石英砂、2000 吨/年的先进气炼石英等产品。	已开工	2024 年 6 月
47	亿升新材料高品质锆刚玉制品生产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 新建生产车间、宿舍楼、研发楼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以锆英砂石、氧化铝、脱硅锆为原料, 经过电炉熔化、浇铸、冷却成型、脱模、切割、打磨成型等工艺生产锆刚玉。建成后年产锆刚玉 25000 吨。	已开工	2024 年 5 月
48	京辰 6000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以硫酸二甲脂, 尿素为主原料, 采用水解、浓缩、硝化、离心、甲胺化、萃取、再离心获得 N, 0-二甲基-N-硝基异脲, 生产 2000 吨/年 N, 0-二甲基-N-硝基异脲和副产品 36800 吨/年硫酸铵等共计 6000 吨/年医药中间体, 首期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7 亿元, 利税 2 亿元。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附件 4

达拉特旗争取国家重大战略及政策任务清单台账(55 项)

政策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一、国家重大战略类（27 项）				
西部大开发战略	1	①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②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③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按年申报	教体局
	2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方向性支持	
	3	推动“十四五”时期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其中优化能源产业发展中明确,持续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优化发展蒙西、蒙东等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升宁东、神东等大型煤炭基地煤炭、煤电、煤化工等多产业联动耦合发展水平。	方向性支持	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4	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	按年申报	林草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5	优化提升既有普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支线机场功能,加快形成以“一”字型、“几字型”和“十字型”为主骨架的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	方向性支持	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6	支持改善上中游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要求。支持沿黄地区高校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沙调控、水土保持、水资源利用、公共卫生等急需领域,设置一批科学研究和工程应用学科。	方向性支持	教体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7	生态环境部拟组织优势单位和专家团队深入黄河流域,在驻点城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实际应用落地,促进科学研究、管理决策和保护治理工作的紧密融合,支撑解决黄河流域典型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按年申报	生态环境分局
	8	到 2030 年,生态共治、环境共保、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按年申报	林草局

政策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特殊类型地区政策	9	①体育公园,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内部的健身设施。②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新建或改扩建能够开展至少4类以上体育运动项目,且不设固定看台的全民健身中心。③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非标准场地指7人制(8人制)、5人制足球场。④社会足球场新建标准和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标准场地指11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指7人制(8人制)、5人制足球场。⑤健身步道,新建不低于5公里的健身步道、不低于10公里的登山步道、不低于15公里的骑行道。⑥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冰雪、水上、山地、航空、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	按年申报	发改委、教体局
	10	1. 优化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殡葬服务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 2.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军人公墓、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建设。 3. 增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残疾人康复设施、残疾人托养设施、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	按年申报	发改委
	11	①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发展养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②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③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支持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时间、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通知要求的养老、托育服务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按年申报	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政策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特殊类型地区政策	12	①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②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③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支持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康复医疗“城医联动”项目建设。④实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名医堂工程。	按年申报	发改委、卫健委
	13	①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建设。②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③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高校建设、在京高校疏解及新疆高校建设、中西部高校建设、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	方向性支持	发改委
	14	①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支持博物馆、纪念馆、重要遗址遗迹、特色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建设。②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重点提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设施和环境整治、展示利用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支持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以及环境整治。③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项目,重点支持国家公园、重点国家级自然遗产地。④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相关名录中符合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跨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的任务。⑤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智慧广电固边和“三区三州”市级广电融合提升项目。	方向性支持	发改委
	15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根据不同气候区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加大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	按年申报	
	16	对中西部支线机场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分别按照项目总投资25%的比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民航发展基金。对边境地区支线机场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分别按照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民航发展基金。	按年申报	
	17	国家以以工代赈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进行支持。	按年申报	
	18	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	按年申报	

政策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特殊类型地区政策	19	坚持提升城镇规模与完善城镇功能并重,围绕提高试点地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重点解决城镇功能不全或功能滞后问题,切实提高人口、经济和生态承载能力,大力提升常住人口规模,增强城镇吸引力、集聚能力、辐射力、带动力,使试点城镇成为引领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的主要力量。	按年申报	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0	加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加快发展。	按年申报	自然资源局
	21	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台15项措施助推西部地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方向性支持	发改委、工信和科技局
	22	重点支持方向:提升国防安全保障能力,国家边防公路、沿边国道等;提升公路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公路网韧性,10万人口以上县城通国家高速公路、灾害频发地区提高公路网韧性;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项目,具体包括支撑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工程项目;重点区域,如民族地区等对外通道和低等级公路的提级改造项目;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有关区域规划明确的具体项目;支撑双循环战略,口岸公路、省际瓶颈路段等;促进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的项目,即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包括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的项目、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普通国道现状技术等级比较低的路段,西部地区主要是现状为四级或以外的路段。	方向性支持	交通运输局
乡村振兴战略	23	自2021年至2025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	方向性支持	农牧局、乡村振兴中心
	24	建立分区域、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	按年申报	
	25	重点工作内容为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等五项任务。	按年申报	
	26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按年申报	
	2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继续保持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力度。北京市结对帮扶内蒙古。	方向性支持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二、试点平台示范类政策（28项）					
（一）先行先试类政策（8项）					
农业种植类	28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7年将试点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试点地区方案内需改造提升面积全部完成改造提升。	方向性支持	农牧局
社会民生类	29	教育信息化推广	以“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为总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动内蒙古教育信息化进程，促进内蒙古教育高质量发展。	方向性支持	教体局
商贸类	30	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美元；市场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具体操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执行。	方向性支持	达拉特旗税务分局
金融类	31	现代设施农牧业贷款贴息	现代设施农牧业贷款贴息试点。	方向性支持	农牧局
金融类	32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	在你省（区）自主开展、自愿申请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你省（区）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以下简称奖补政策）。	方向性支持	农牧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类	33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是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按年申报	生态环保分局、住建局
	34	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地区、水生态脆弱地区，选择典型代表性强、再生水利用配置基础好、再生水需求量大的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到2025年，在再生水规划、配置、利用、产输、激励等方面形成一批效果好、能持续、可推广的、先进适用成熟的再生水利用配置模式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为其他地区提高再生水利用配置水平提供经验借鉴。	按年申报	水利局、生态环保分局
生态类	35	“三北”工程科学绿化	科学确定现有宜造林绿化空间斑块，建立宜造林绿化空间数据库；逐斑块详查“水土气生”等生态因子，建立宜造林绿化属性数据库；综合考量、科学评价“水土气生”等生态因子，逐斑块确定林草植被修复方式、树种草种组成等；编制县域科学绿化技术方案，走科学、生态、节俭的国土绿化之路。	方向性支持	林草局
（二）平台类政策（5项）					
创新类平台	36	我区与科技部联合印发《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实施方（2023-2025年）》	开展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提升行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等。	方向性支持	工信和科技局
农业类平台	37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	自2021年起，国家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统筹为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全国各省创建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	按年申报	农牧局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交通类平台	38	物流枢纽节点	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鄂尔多斯、满洲里、二连浩特6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按年申报	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交通类平台	39	冷链物流基地	呼和浩特、包头、通辽、鄂尔多斯、巴彦淖尔5市入选承载城市名单,其中,巴彦淖尔、呼和浩特、通辽3市已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按年申报	发改委、工信和科技局
计量和知识产权类平台	40	计量和知识产权类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	方向性支持	市场监管局
(三)示范类政策(4项)					
商贸领域	41	中医药出口服务基地	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提升便利化水平、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5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政策措施。	方向性支持	工信和科技局
能源领域	42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主要支持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工业余热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集中供暖热源扩容及改造等工程。	按年申报	住房保障中心、能源局、财政局
交通领域	43	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按年申报	交通运输局
	44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三、其他类政策(11项)					
农业专项	45	种业提升项目	支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按年申报	农牧局
	46	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对国家认定的制种大县给予奖励支持。	按年申报	
农业专项	47	渔业项目建设和补助资金	支持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支持地方发展渔业。	按年申报	农牧局
	48	增殖放流资金	开展增殖放流。	按年申报	
商贸专项	49	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资金	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按年申报	工信和科技局
	50	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资金	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	按年申报	
政法专项	51	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县级、维稳任务重的地区及经济困难地区市(地)级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比例	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县级、维稳任务重的地区及经济困难地区市(地)级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比例。	按年申报	公安局
	52	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县级、维稳任务重的地区及经济困难地区市(地)级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比例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仲裁、信息化建设、业务装备、执法执勤用车专项经费的支出。	按年申报	司法局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争取类型	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专项	53	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从 2022 年到 2026 年, 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化工园区实施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财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 实行分档补助。	按年申报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54	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实现对重点非煤矿山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 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模式向远程化、智能化、可视化以及“互联网+监管”方式转变, 提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重点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 AI 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包括建设智慧监管监察平台、安装矿端监测监控设备和软件等)。	按年申报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55	森林防火项目补贴	森林防火项目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 其他地区为 60%; 重点国有林区和内蒙古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 35 万元 / 个、加固改造 25 万元 / 个、功能完善 10 万元 / 个; 其他省份中央预算内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 30 万元 / 个、加固改造 20 万元 / 个、功能完善 10 万元 / 个。	按年申报	林草局、财政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1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和旗委十六届7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我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赋能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

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推进自治区“科技兴蒙”，深入落实市“科技新政30条”，努力完成“三个四”工作任务，持续深化“八大构筑”，锚定“闯新路、进百强”目标，抓好全链条创新，根据自治区提出的“五大领域”和“八大方向”，面向未来产业发展，参与实施战略性、引领性重大科技工程，以“点”

上突破带动“面”上整体提升，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汇聚，进一步激活全社会创新动能，为达拉特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6 年，在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上实现“突围”，“蒙字号”创新平台达到 3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60 家，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并围绕“五大领域”和“八大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5 项以上，引进院士等顶尖科技人才 3 名以上，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5 个以上，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达到 25%，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聚焦科技前沿，结合我旗实际，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攻关上突破突围，实施科技“突围”六个行动。

（一）优势创新主体壮大行动

深入落实“三清零”和“双倍增、双提升”行动，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有效招引培育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

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培育力度，构建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有效落实《达拉特旗关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等惠企政策，对研发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科技企业，在项目申报实施、平台建设、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大力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提质扩量增效，建设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培育“专精特新”产业集群。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谋划招引一批既符合科技创新赛道，又符合全旗产业定位的科技成长型企业落地，打造科技创新强的旗县、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到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60 家，全旗“三清零”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 70%。（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能源局）

（二）重大创新平台培育行动

大力培育科技研发平台，做大做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国际院士科创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达拉特创新中心、三峡库布其新能源大基地能源生态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研究院达拉特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推动默锐能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中轩生化黄原胶研究开发中心、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研究开发中心等企业研发中心提质升级。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围绕氯碱化工、煤基新材料、新能源等我旗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6 年，各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40 家。（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能源局）

（三）重点科技项目攻坚行动

支持我旗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高性能复合材料、碳基新材料、高端硅材料、铝深加工、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化工、生物育种等领域积极申报、主动参与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科技项目。开展哈工大智能光伏机器人运维系统、燕山

大学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金刚石衬底的产业化应用、宁德时代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全钒液流储能技术研究示范、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综合利用、核级钠钾合金产业化、钠盐电池极寒场景应用示范、水煤浆气化低压闪蒸汽 ORC 发电技术研究，高产、多抗、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绿色丰产增效配套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固碳节水增粮生态修复“黄变黑”及产能提升技术与示范，航天特色品种培育、以色列耐特菲姆节水滴灌技术、绿沃川智能化无土栽培技术、盐碱地水盐调控、苦咸水资源化利用、联合育种、布氏杆菌性脊柱炎中西医康复联合新型治疗研究等重大科技攻关。到 2026 年，争取市级科研项目 15 项以上，围绕自治区提出的“五大领域”和“八大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5 项以上，每年争取上三级科技项目及奖补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旗财政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旗水利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行动

建设长河绿色制药中试基地、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利用中试基地，充分发挥蒙泰高铝粉煤灰高值化综合利用中试基地作用，中国矿业大学农业固废低碳转化项目，转化运用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标志性科技成果。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加强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示、对接工作，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共享、推介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加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力度，打造服务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到2026年，打造至少5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1000项。（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园区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断完善园区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承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中科院、中国矿业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鄂尔多斯实验室北大能源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在园区中试、落地。围绕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组建人才科技创新学部，分领域确定头部企业，分行业开展科研交流、技术合作。在园区内探索试点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牵头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

（六）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全面落实市“人才新政2.0版”，通过举办城市推介会、发达地区设立人才工作站、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等方式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内引外连人才工作格局。以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科技人才团队为牵引，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我旗集聚。健全完善旗“人才新政2.0版”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实现人才新政“直达快兑”。加快引育农业、生态、生物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上海、湖北、四川、陕西等地驻外人才工作站和市人才飞地的招才引智作用，推动人才科创平台建设提质升级。扎实推进“三服务一促进”行动，常态化开

展“百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开展院士候选人培育行动，积极对接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苏为科、燕山大学材料系博士生导师张利强、哈工大计算机算力中心博士生导师李治军等高层次人才，到2026年，引进院士等顶尖科技人才3名以上，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个以上，引进硕博研究生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1000名以上，引进青年优秀人才1万人以上，科技特派员每年开展基层服务1500次以上，力争在上海建立旗级人才飞地。（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财政局、旗农牧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专项工作组，充分发挥达拉特旗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建立联席会议推进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要素保障**。旗财政要加

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对科技投入每年增长20%以上。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对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建立高效审批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强化项目前期手续全流程要素保障，精准助力科技“突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搞形式、走过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 附件：1.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专项工作组
2.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专项工作组

为高效推动科技“突围”工程实施，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决定成立全旗科技“突围”工程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罗青山 达拉特旗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成 员：张华旗 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
委员会主任

王峰旗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
办公室秘书室
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工信和科技局局长石洛铭兼任。办公室要实体化运行，成员从科技创新联盟中抽调，负责协调、调度和工作推进。

附件 2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年
1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国际院士科创合作项目	在恩格贝生态示范园区内,采用著名科学家“中国肥料之父”孙成院士团队颠覆性前沿技术成果《SC土壤清道夫》与《SC植物营养餐》,在沙漠治理、生态修复、土壤改良、航天育种、试验推广等领域发展无化肥零农残沙漠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设立“沙漠绿色生态治理示范区、无化肥绿色种植示范区、零农残果蔬绿色种植示范区、航天特色品种培育示范区”。	200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	2024-2025
2	建设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达拉特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依托大连理工大学科研技术和人才团队,以项目为引导,加大与本土企业沟通力度,围绕主导产业及重点产业集群,致力于突破关键技术和短板,通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引进潜力团队和项目,满足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熟化服务需求,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顺畅衔接,推进开发区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五年内,确保孵化企业20家,总产值不低于50亿元,科研创造国内第一的技术或产品不低于5个。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大连理工大学	2024-2026
3	蒙泰高铝粉煤灰高值化综合利用中试项目	内蒙古蒙泰集团开展粉煤灰高效提取铝、硅资源关键技术攻关,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100万吨/年铝硅合金项目。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蒙古蒙泰集团	2024-2026
4	基于多形态机器人自主协作的智能光伏运维系统	1.构建智能光伏发电量提升系统。将人工智能算法和现场感知的光照、温度等数据引入到逆变器模块,对最大功率点和发电量进行多模态精准预测,以实现最优工况追踪和智能并网发电。系统可提升电站发电量2%,实现15分钟内发电量精准预测。 2.构建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平台。通过深度学习手段,建立故障分类特征模型,对电站进行在线故障诊断和分类,对光伏运维数据进行知识发现,优化园区光伏发电/用电效率,实现光伏虚实结合数字孪生与推演,可增加收益2000万/年。 3.构建多形态机器人自主协作无人化运维系统。以团队自主研发的多机器人协作操作系统——卓识(InsightOS)系统为平台,将智能清扫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搬运机器人、巡航无人机等使用卓识系统进行一体化协同管理。融合智能化运维平台和无人机巡航进行特性故障检测,搬运机器人将清扫机器人运抵现场,对光伏组件进行无人化清洗,以实现光伏电站的无人化智能运维。力争到2026年,建成5家示范化光伏电站,孵化成功1-2家高新技术企业。	6000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2026
5	核级钠钾合金产业化项目	内蒙古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合作,进行核级钠钾合金产业化装置的开发和落地。项目建成后将是国内首台/套钠钾合金产业化生产装置。	718	内蒙古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5
6	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利用中试项目	内蒙古长河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内蒙古科技大学合作,实行校企、校地产学研结合新模式,研发利用煤矸石产生数十种产品的绿色、低碳、高附加值的工艺和技术,高效解决矸石堆积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	3000	达拉特旗国资委、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4-2026
7	黄河“几字弯”防沙治沙技术创新示范项目	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合作,在恩格贝生态示范园区内建设黄河“几字弯”防沙治沙实验室,实验室约6000m ² ,内设有机、无机、微生物、生物毒素四个实验内容,共同打造“地区-高校-政府-企业”防沙、治沙、固沙、沙产业科技示范基地。	—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	2024-2026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年
8	“能源+生态”创新技术研究示范展示中心项目	结合库布齐大基地能源和生态的技术创新研究和示范展示需求,在恩格贝生态示范区规划建设一座“能源+生态”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包括“能源+生态”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生态观测系统)、技术交流会议中心和技术创新展示中心三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控制在8000-12000m ² 左右,承担沙戈荒大基地“风光火储”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和光伏治沙生态治理技术创新交流和展示功能。	18000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三峡陆上新能源总部(三峡集团)	2024-2026
9	钠盐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项目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尤其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的化工产业聚集效应以及氧化铝、氯化钠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呼包鄂产业经济走廊”产业基础,通过整合供应链相关企业行业优质资源实现下一代新型钠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梯次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是该领域全球自动化程度最高、生产规模最大的钠盐储能电池产业项目,是国内行业首台套钠盐储能电池产线设备,形成钠盐储能电池产业的引领示范效应。	150000	内蒙古建亨奥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10	建设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	深度调整合中德双边资源,培育引进更多国家和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国际和国内化工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建设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构筑多能互补、多业并进、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5年,引进3家隐形冠军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产值达到180亿元。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024-2025
11	长河绿色制药中试项目	通过技术引进,氯虫苯甲酰胺已于开发区中试基地完成中试试生产,结合产品实际与“长三角绿色制药研发基地”合作对其他医药、农药进行中试。未来将围绕“氯虫苯甲酰胺”产品布局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形成绿色医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48000	达拉特旗国资委、内蒙古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12	道路固废材料低碳高效再生利用关键技术	依托我公司固废循环利用与工程材料研究开发中心、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研究开发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通过RAP料精细化分离、大比例温再生、耐久性冷再生关键技术、全厚式半刚性基层材料高效利用研究,使道路固废材料实现全再生循环利用,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200	鄂尔多斯市路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2025
13	苦咸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	引进水处理行业国家领先技术,分别采用催化材料可再生高级催化氧化技术治理苦咸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采用德国阻垢技术,采用离子电膜法对苦咸水中的无机盐进行分离。达到苦咸水净化、分盐资源化利用。高效治理苦咸水,解决水资源利用的问题。	500	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公司、中国兵器集团上海复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14	盐碱地水盐调控项目	利用有机酸土壤改良剂集成创新盐碱地滴灌首部枢纽、盐碱地管网及灌水器布置模式、土壤墒情监测、基于盐渍土改良进程的灌水器流量动态调控方法、淡水和咸水/微咸水利用滴灌精准水盐调控技术、适时适量水肥一体化养分强化技术等核心装置和关键技术,构建盐碱地滴灌精准水盐调控新技术1项,建立适用于玉米和食葵等主要作物的技术体系2套,在王爱召镇建立核心试验示范区1个,面积1000亩以上,集中试验示范盐碱地滴灌节水减排精准控盐生态治理技术模式,并开展示范推广,为鄂尔多斯市盐碱地改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创造性的技术支撑,全面推进控盐、节水、节肥、优质高产为一体的的盐碱地高效综合利用。	200	达拉特旗农牧局	2024-2025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年
15	奶牛联合育种项目	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在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全国首个“奶牛科技小院”，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疫病防治、营养调控、胚胎移植等基础性研究；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赛科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种业研究院合作，开展顶级遗传物质的引进，以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核心牛群为基础，以胚胎移植和全基因组检测等手段为辅助，构建我区奶牛优秀种质资源自主培育平台。依托中国农业大学技术支持奶牛牧场各项生产指标达到自治区级奶牛核心育种场、两病净化场，申报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国家级两病净化场，牧场核心种群生鲜乳日单产突破 50KG。	—	达拉特旗农牧局	2024-2026
16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通过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建设高质量玉米产业基地 20 万亩，项目区内灌溉水和肥料利用率有效提高，由传统“多为上”追肥转为分次滴灌追肥，玉米理论种植密度由亩均 4800 株，力争提升 1200-1700 株，达到 6000-6500 株，单产亩均提高 110 公斤以上，亩均减少化肥用量 2-3 公斤，节水 120-150 立方米，实现玉米单产的全面提升。	18357.5	达拉特旗农牧局	2024 年底
17	高产、多抗、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绿色丰产增效配套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1. 育种基础前沿技术与重要种质创新，利用已有的优良种质资源，以连锁分析和关联分析为手段，结合基因芯片技术及转录组分析，构建高密度连锁图谱，定位控制玉米开花期的 QTL，开发与其共分离的分子标记，用于宜机收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 2. 高产多抗宜机收新品种培育，以设计育种为核心，构建稳定高效杂种优势模式；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玉米种业创新战略联盟各单位，联合大学、科研院所的网络化品种评价平台，对组配的优良杂交组合进行评价，选育出适宜鄂尔多斯或蒙西地区的高产、多抗、宜机收优良品种。 3. 玉米新品种高效绿色智慧标准化栽培技术攻关与示范，根据品种适宜区域的生态及生产特点，引进和利用无人驾驶导航系统、精播监控系统、智墒水肥一体、病虫害绿色防控、智能收获测产等智慧农机装备，研发与品种配套的玉米高产绿色高效的标准栽培技术并示范推广。	400	内蒙古真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18	固碳节水增粮生态修复“黄变黑”及产能提升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	应用“生物质粉碎归田+180°深翻+隔(N)年深松+冰封蓄能+生物菌腐蚀+腐殖酸调节+N年”模式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1.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的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工程，优化“固碳节水增粮‘黄变黑’技术”、耕地结构，提升地力，保护黄河流域生态。 2. 集成改良不同土壤类型的新技术，研发智能化新装备，精准化管理土壤质量，实现生产与生态平衡，实现固碳节水增粮。 3. 集成“良田、良种、良法”互作配套的产能提升综合技术，将其轻简化示范，为大面积粮食增产增收贡献科技力量。	1000	内蒙古真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19	奶牛养殖过程无害化和资源化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本项目拟以鄂尔多斯市的主要饲草——苜蓿、饲用燕麦、青储玉米等研究对象，以“纳米硒”技术为核心的植物健康管理技术，开展饲草健康管理综合技术研究，通过饲草品质评价、饲草在畜牧中的效果与畜牧产品品质评价，建立饲草健康管理综合技术标准方案，提升饲草品质；同时在饲草中引入玉米芽营养吸收促进剂，形成奶牛健康养殖技术集成方案，并进行示范。	400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底
20	畜禽集约化养殖废水高效处理还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基于鄂尔多斯市对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牧业节能降碳、生态循环的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科技研发。	400	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底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年
21	现代设施农业关键智能化生产技术集成科研及示范项目	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的建立, 关键智能化生产技术的集成科研, 生产技术的普及推广。	3000	内蒙古现代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22	通过盆底磁电刺激联合凯格尔训练治疗压力性尿失禁的临床研究	通过盆底磁、电刺激联合凯格尔运动训练相互配合的方式研究压力性尿失禁的临床康治疗, 改善患者的生活体验, 研究对本类型疾病的系统性临床诊疗方案。	100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2024-2025
23	旗县医院引入美国心脏协会拯救心脏课程后对本地区居民心肺复苏知行现状研究	达拉特旗作为旗区急救中心和AHA培训中心, 通过社区医生、各级学校、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广CPR普及教育。鼓励公众参与CPR培训和实践, 提升公众作为第一目击者实施CPR的信心和能力。同时收集和分析经过培训后CPR实施的数据和效果, 完善本地区CPR培训体系数据库, 从而提升心脏骤停患者生存率。	100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2024-2025
24	复合微生物菌剂、微生物酵素浓缩有机营养液	项目实施依托复合微生物菌剂、微生物酵素浓缩有机营养液, 原土原水治理盐碱土壤, 微生物菌剂对盐碱土壤本身进行修复治理, 实现原位修复, 达到盐碱土壤修复“治本”目标, 最大程度降低对化学肥料的使用。建立昭君镇和胜村盐碱地1350亩种植青储玉米示范区, 光伏领跑者基地光伏板下200亩沙漠生态修复区, 采用复合微生物菌剂及微生物酵素浓缩有机营养液, 种植耐旱植物、畜牧养殖(鸡、鹅等), 主要以施用微生物有机肥等措施, 改善土壤结构, 提高土壤肥力。将种植植物与畜牧养殖相结合, 改善沙漠生态环境, 增加动植物多样性, 促进生态平衡。助力国家“光伏+”的政策, “光伏+牧业”、“光伏+农业”。	810	内蒙古微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1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及旗委十六届7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达拉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紧扣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聚焦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和推进好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深

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结合“三北”工程六期方案和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规则

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要拿出一定比例收益，按照光伏装机不低于1200亩/万千瓦（包含项目场区生态恢复治理）、风电装机不低于2000亩/万千瓦的标准，

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对按标准开展防沙治沙的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应报尽报，争取项目获批。对已批复的项目，鼓励实施主体参照新增项目的治理标准积极参与防沙治沙。相关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DB15/T389-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3〕80号）相关技术规定和作业设计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亩均投资经实际测算核定，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验收。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防沙治沙为根本目标，以风电光伏开发建设为创新举措，在我旗库布齐沙漠及周边布局建设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现292万亩沙化土地全面治理，容纳370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促进生态治理与能源开发融合发展，全面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单位：万千瓦万亩

已建成				已批复				拟新增									
								2024年		2025-2030年							
新能源装机总量	治理总面积	光伏装机容量	治理面积	风电装机容量	治理总面积	光伏装机容量	治理面积	治理面积合计	装机容量合计	光伏装机容量	治理面积	光伏装机容量	治理面积	治理面积			
301.4	10	268.4	10	33	1454.0213	1006.5213	31	31	447.57	1944.5787	251	100	12	1625.0787	195	219.5	44

（二）库布齐沙漠。规划建设总长约133公里、平均宽约25公里，场址面积约3300平方公里“光伏长城”，容纳2700万千瓦装机规模，外送消纳1350万千瓦（三峡蒙能1200万千瓦、大唐150万千瓦），蒙西消纳462.8万千瓦（领跑基地100万千瓦、蒙能集团300万千瓦、中恒新能源10万千瓦等项目），本地消纳887.2万千瓦（增量配电网园区绿色供电、宁德时代零碳园区、蒙泰集团源网荷储等项目），实现光伏治沙84万亩，生态治沙128万亩。

（三）南部干旱硬梁地区。在我旗南部干旱硬梁地区布局建设“风光同场”，边界范围250万亩，容纳风电700万千瓦，光伏300万千瓦，沙化土地综合治理80万亩。

（四）2024年重点目标。2024年计划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00万千瓦，由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开展12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其中在光伏场区内治理沙化土地面积3万亩，在光伏场区外的中和西镇和恩格贝镇（毛卜拉孔兑、布日嘎斯太孔兑和黑赖沟孔兑之间），划定9万亩退化林改造修复区用于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三、库布齐沙漠“光伏长城”建设任务

聚焦我旗库布齐沙漠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光能资源，采用“光伏+治沙”模式进行治理，构筑一条“生态长城、绿电长城、产业长城、创新长城、富民长城”。

（一）建设一条治理沙漠、保护黄河的“生态长城”。

1. 系统谋划生态治理。争取将“三北”工程六期1个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推动2024年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5个重点项目4月开工、年内建成。

2. 实施光伏项目多场景融合治理工程。抓住“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有利契机，以沙漠植被重建和质量提升为目标，加快推动我旗库布齐北缘锁边林带、库布齐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等标志性工程

全线开工，全面开展光伏发电场址及周边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同步推进“十大孔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动已并网光伏治沙项目与种植养殖、生态旅游等“光伏+”项目多场景融合发展。

3. 实施新建光伏与生态治沙项目一体化治理工程。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推广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生态建设经验，实现光伏治沙板上发电、板下修复多元共赢。

牵头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旗能源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一条能源转型、扩容增量的“绿电长城”。

1. 提高新能源外送消纳能力。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已批复外送通道及配套的三峡蒙能大基地剩余600万千瓦光伏及400万千瓦风电、大唐15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探索将库布齐至江苏、华东等外送通道起点布局在“光伏长城”区域内。

2. 提高新能源本地消纳能力。发挥现有火电调节和电网接入等方面优势，优化布局增量配电网园区绿色供电、宁

德时代零碳园区、蒙泰集团源网荷储等项目，提升我旗绿电消纳比例。持续开展延链补链行动，充分利用“光伏长城”形成的 0.2 元—0.32 元/千瓦时绿电价格洼地优势，加大高精尖装备制造等产业转移承接力度，推动绿电+工业硅、绿电+电解铝等绿色高载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旗低碳园区建设。

3. 提升电网承载能力。按照“光伏长城”到 2025 年新增 250 万千瓦，达到 1500 万千瓦装机规模布局，全面强化本地电网主网架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过三梁、耳字壕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响沙湾、过三梁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计划年底全面完工。

牵头单位：旗能源局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供电公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一条强基聚链、互补共赢的“产业长城”。

1. 推动“装机+装备”双向赋能。紧抓新能源大规模开发机遇，加大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的产销对接力度，构建“新能源+绿氢”“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新发展格局，提高新能源装备制造供给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能源开发项目本地消纳最

大化，光伏装备制造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2. 推动新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发展。发挥汇达一道、爱德曼、建亨奥能、海博思创等企业带动作用，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进一步集聚新能源装备制造上下游企业，加快培育一批“配套专家”企业，形成“上游材料—关键装备—配套零部件—多元应用—运维服务—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条，推动光伏、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等全产业链集群成势，构筑世界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3. 推动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紧抓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大规模发展有利时机，以绿电替代为引领，推动绿电+工业硅、绿电+电解铝、绿电+新兴煤化工等产业创新发展，不断做大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硅铝、硅料和碳纤维等高载能产业规模。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

（四）建设一条科技引领、场景融合的创新长城”。

1.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用足用好人才政策，打造高端智库，建设“国字号”“蒙字号”光伏治沙创新平台，打造可

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达拉特旗样板。充分发挥库布齐其国际沙漠论坛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光伏治沙国际合作，创新库布齐治理模式。

2. 打造标志性科技工程。主动融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探索纯绿电外送通道等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应用。开展光伏制氢一体化+氢能环网创新实践，实现化工产业高比例绿电替代。推动钙钛矿等新能源装备快速发展，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建设光热储能、压缩空气、重力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实验项目，将三峡蒙能大基地打造成为国内种类最全、规模最大的储能试验实证基地。

3.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经验推广。加强光伏治沙和生态治理先进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机器人技术开展机械栽种、沙障设置、光伏板清洗、节水灌溉、智能化监测等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光伏治沙达拉特旗经验。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旗林业和草原局

（五）建设一条绿富同兴、利企惠民的“富民长城”。

1. 加快设立林业和草原、新能源以工代赈村民建设项目库。针对技术要求低，能由村民以工代赈自建方式完成的林业和草原、新能源建设项目，村民可以通过村集体、村民小组、村集体企业以及村委会等各种组织形式参加建设，最大限度增加农牧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收益分配。

2. 引导农牧民通过提供项目建设原材料、机械租赁、投工投劳等形式增加收入。新能源企业和生态建设单位优先向本地农牧民工购买建设所需原材料。鼓励村集体购买各类工程机械，成立机械服务联合体，直接参与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或向施工单位租赁机械，获得收益。打造有组织化输出的劳务队伍，通过“项目工程+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项目建设促就业工作模式，由项目单位发布项目建设劳务用工需求信息，苏木镇、嘎查村组织集体劳务输出参与项目施工，实现务工就业。

3. 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梳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下一阶段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积极推广惠民利

民为民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苏木镇在安排相关重点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持续提高本地农牧民收入水平。

牵头单位：旗农牧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能源局、旗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南部干旱硬梁地区“风光同场”

建设任务

立足我旗南部干旱硬梁地区风力资源优越、部分裸露沙地与基本草原交替分布实际，推进以林、牧、风、光相结合的风电光伏治沙模式，助力全范围全地域实现生态恢复。

（一）推动生态建设与风电光伏融合发展。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风则风、宜光则光”的治理思路，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全地域开展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草原改良行动，全面提升生态质量和效益。同步新规划布局 219.5 万千瓦风电、300 万千瓦光伏，到 2030 年形成 1000 万千瓦装机规模。

（二）促进风电光伏一体化发展。

强化“风光同场”建设，通过电脑模拟及图层叠加等科技手段，进一步优化布

局，降低线路、道路等工程建设成本，最大化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多能互补，切实提高项目运行的可靠性、灵活性。

（三）发展风电设备制造产业。通过新能源企业带动配套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带动风机齿轮箱、发电机、塔筒、叶片等风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我旗建厂生产，实现生产加工、安装运营、保养维护等全产业链发展。

牵头单位：旗能源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工信和科技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专项工作组

2.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3.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专项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旗委、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防沙治沙和风光一体化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广我旗光伏治沙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全旗防沙治沙和风光一体化工程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伟雄	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成 员：	武海峰	达拉特经济开 发区发展和 招商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 苏木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今后，除旗领导外，专项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此项工作结束后，专项工作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状态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一、生态项目（8项）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齐-毛乌素沙漠沙化地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达拉特旗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北缘锁边林草带东段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光伏长城”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拟建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东段歼灭区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中南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黑赖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拟建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齐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达拉特旗	拟建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新能源项目（13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1	已建成268万千瓦光伏项目	-----	-----
2	库布齐沙漠中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二期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3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50万千瓦绿色供电项目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4	库布齐沙漠中北部新能源基地600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5	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1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6	达拉特旗蒙能100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7	“光伏长城”1432万千瓦光伏项目（包括2024年100万千瓦）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8	33万千瓦风电项目	-----	-----
9	三峡蒙能400万千瓦项目	2024年10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10	蒙泰火电零改46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达拉特旗农村集体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12	300万千瓦光伏项目	-----	-----
13	21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

附件 3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规模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状态
一、生态项目（5项）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北缘锁边林草带东段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22	3	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	在建
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东段歼灭区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44	4	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	在建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中南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62	5	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	在建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8	2	国有企业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在建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齐-毛乌素沙漠沙化地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5	1	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	在建



二、新能源项目（21项）		1554.0213万千瓦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1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50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2	达拉特旗长河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6#充换电站1#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0.6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3	达拉特旗长河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6#充换电站2#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0.6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4	达拉特旗长河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7#充换电站1#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0.6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5	达拉特旗长河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7#充换电站2#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0.6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6	鄂尔多斯市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点石沟煤矿6MW光伏+矿区交通生产绿电替代项目	0.6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0.5	在建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8	蒙西托克外送二期15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150	已批复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9	蒙能集团100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100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三峡蒙能先导二期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100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12月31日
11	三峡蒙能光伏600万千瓦光伏项目	600	已批复	2024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12	内蒙古建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泡1号车间分布式光伏6MW发电项目	0.6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3	内蒙古建亨陶瓷有限公司发泡2号车间分布式光伏6MW发电项目	0.6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新能源项目（21项）		1554.0213万千瓦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14	内蒙古建亨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物流仓库储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5	汇达易道分布式光伏6MW项目	0.6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6	汇达易道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0.6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7	内蒙古荣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213MW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213	已批复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8	达拉特旗农村集体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5	在建	已开工	2024年6月30日
19	三峡蒙能400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	已批复	2024年10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20	蒙泰火电零改46万千瓦风电项目	46	已批复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新增1GW保障性项目	100	拟建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温暖工程“四个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2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委十六届77次常委会和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达拉特旗温暖工程“四个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达拉特旗温暖工程“四个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旗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精神，深刻把握实施温暖工程对落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推进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和建设美丽“暖城”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管理提质增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补齐群众关切、社会关心的突出民生短板，加快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着力提升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化、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暖心化管理服务水平，真正把温暖工程作为民生之要、务实之举、立城之本，不断增强全旗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

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民生当作最大的政治，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实施温暖工程，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实际行动践行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

——**坚持问题导向**。时刻牢记“民生工作永远在路上”，以加强“四个保障”为切入点和发力点，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卡点问题，真正用“暖城”之暖创造好、呵护好群众的幸福生活。

——**坚持协调推进**。统筹把握好高质量发展与适度性投入的关系，在落实“四个保障”过程中，贯彻好“比国家规定低的要提上来，达到或超过的要建立稳定的自然增长机制”这一要求。

——**坚持精准施策**。根据居民居住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各类要素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将每一笔民生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花在实

用处。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温暖工程实施要求，利用 2 年时间，全力打好供暖、供水、供电、供气工程质效提升攻坚战。建设城区双热源，增加供热首站机组 2 台，新建一次供热管网 29.9 公里，更新老旧供热一次管网 12.92 公里，改造换热站 50 座，完成平房区集中供热改造 7765 户，实施基础设施和配套供热管网改造小区 28 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小区 40 个、平房区节能改造 460 户，完善智慧供热平台，改造 3 个苏木镇移民小区供热管网 15.9 公里。新建城区配水管网 22.8 公里，实施 35 个平房区供水管网改造和 2 处苏木镇水质提升工程，建设 5 座沿河标准化水厂。改造亿利小区天然气管网 2.5 公里、新建昌达小区燃气管网 1.7 公里，为安隆等 15 个小区接入天然气。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新建电力线路 950 公里、变压器 241 台，将领秀尚城等 6 个小区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提升 18 个老旧小区供电设施。

三、重点任务

（一）供暖保障领域

1. 提升整体供热能力。全面修编全

旗城镇供热专项规划，统筹谋划热源建设、管网布局、设施改造、智慧供热等项目，抓好热电联产机组灵活性、节能、供热“三改联动”和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建设。（**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补齐供热短板。抓好双热源建设，启用国能亿利热源，新建供热一次管网29.9公里，实施规划控制区城郊结合部平房区集中供暖改造7765户，切实提升热源保障能力。全面摸清供热管网运行情况，更换运行20年以上或经评估风险较大的一次供热管网12.92公里。对换热效率差、设施老旧的换热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换热站50座；推进住宅保温和供热设施改造，实施24个老旧小区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40个小区节能改造和4个小区供热管网更新工程，试点推进平房区节能改造460户。改造风水梁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3个移民小区供热管网15.9公里。（**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白泥井镇人民政府、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能

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快改造升级。推进既有热源、热网、热力站和供热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对投诉多、反复投诉的用户加装室内温度监测装置，实时监督用户室内温度，推动热用户室温实时采集率达到3%，强化对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精准实现全网供热平衡自动化，完善供热智慧控制平台，提升智慧供热监管效率。（**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规范市场秩序。深化供热市场改革，对供热规模小、经营不规范、抗风险能力弱等供热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推进重组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出资或混改。对供热企业实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建立绿蓝红榜，对评价高的企业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评价低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或退出市场。推动供热管理服务平台监管全覆盖，实现对供热运行全过程监督。（**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完善供热保障体系。加强民生供暖用煤保障，“暖心煤”原则按照农牧民冬季用煤每户2吨/年标准给予保障，

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发放到户。强化电热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开通民生供暖用煤绿色运输通道，做好对公益性机构、特困低保群体的供热取暖政府财政保障。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供热期实现 24 小时应急备勤，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供热机制，按规定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置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做到人员队伍、机具设备、技术方案、备品备件“四到位”，不断提升供热领域应急保障水平。（**责任单位：**旗能源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民政局）

6. 加强管理服务。全面推行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小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督促供热企业认真完善用户投诉受理、处置、回访等机制，做到及时受理处置，确保维修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责任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务服务局）

（二）供水保障领域

1. 加强居民用水保障。抓好水源地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和城镇饮用水水源规划、工程建设，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管；强化水源地保护，对集中饮用水水源划定保护区，建立从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监测制度，实现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全覆盖；完善水质检测结果共享、问题通报和舆情监测预警机制，畅通群众监管举报渠道，扎实抓好舆情处置及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生态环境分局）

2. 强化城镇供水保障。加快城镇供水老旧主管网及平房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改造 22.8 公里供水主管网，提高供水设施抵抗风险和安全运行能力，推进 35 个平房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稳步推进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建设，更新 7 万户居民智能水表，实现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3. 全力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推进昭君镇、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恩

格贝镇、吉格斯太镇 5 座标准化水厂建设，保障 49200 名农牧民正常饮水；实施吉格斯太镇沟心村、梁家圪堵村及昭君镇柴登嘎查、巴音嘎查水质提升工程，通过置换水源等方式解决 2337 名农牧民饮用水氟砷超标问题。（**责任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树林召镇人民政府、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昭君镇人民政府、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

4. 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节水型机关、单位比例达到 70% 以上。广泛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活动，推进节水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营造依法用水、节约用水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责任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三）供电保障领域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电力线路 950 公里、变压器 241 台。全

面梳理排查城区电网薄弱环节，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城网更新增容。提升改造 18 个老旧小区供电设施，将领秀尚城等 6 个小区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保障居民用电安全。强化电网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开展低温冰雪等极端天气下电网抵御能力评估，多部门联动开展事故演练，有效提高电网突发事件处置及响应能力。（**责任单位：**达拉特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四）供气保障领域

1. 加强储气能力建设。将城镇燃气企业的储气任务纳入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与用气量匹配的储气设施，建立健全政企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储备体系。坚持已建成的储气设施应储尽储，保障供暖季节特别是高峰保供需要。（**责任单位：**旗能源局；**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住宅小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和天然气接入工作，完成亿利小区燃气管网改造，为安隆小区等 15 个小区接入天然气，实施昌达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责任单位：**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3.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大力整顿燃气具及燃气配件销售市场，积极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保持整治高压态势，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清仓见底”，实现闭环管理。针对生产经营“问题气”和问题燃气具、违规从事燃气工程、安全管理弄虚作假行为，坚决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和“一案双罚”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温暖工程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强化联动配合，认真落实建设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责任分工，高效推进工程实施。

(二)强化工程管理，提高施工质效。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前期手续办理、工程安装及维护等程序，将每项温暖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和群众放心工程。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提高相关民生政策、知识的普及度和知晓率，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认可和支持。同时，进一步扩大、畅通全社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群众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发现、妥善解决。

- 附件：1. 达拉特旗温暖工程
“四个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 达拉特旗温暖工程
“四个保障”项目清单

附件 1

达拉特旗温暖工程“四个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杨 东	旗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总经理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 苏木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副组长：韩 露	合服务中心主任 旗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
贾贵斌	旗政务服务局 局长	赵 鹏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 委员会主任	温 源	旗生态环境分 局副局长
石夜明	旗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	王 军	旗能源局副 局长
杨旭生	旗政务服务中 心主任	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杨旭生	旗政务服务中 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旗推进实施温暖工程的协调、联络、调度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郝建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永平、杨清、项智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下设供暖、供气、供水、供电4个工作组，负责进一步细化各领域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今后，除组长、副组长外，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工作的同志承担相应职责；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各工作专班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一) 供暖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

白 朝 旗住房保障综
合服务中心副
主任
薛轶雄 旗消防救援大
队参谋

成员：所需人员从旗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抽调。

(二) 供气保障工作组

组 长：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史治国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副局长

温 源 旗生态环境分
局副局长

魏 平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综合行政

资有限公司

执法大队大队长

总经理

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成员：所需人员从旗直相关部门、
相关企事业单位抽调。杨旭生 旗政务服务中
心主任**（四）供电保障工作组**组 长：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
司总经理王利国 旗交通运输服
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钟宇展 旗能源局副局长

薛轶雄 旗消防救援大
队参谋韩 露 旗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成员：所需人员从旗直相关部门、
相关企事业单位抽调。

赵 鹏 旗发改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业和草原
局副局长**（三）供水保障工作组**

组 长：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杨三占 旗工信和科技
局副局长副组长：史治国 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副局长杨旭生 旗政务服务中
心主任韩 露 旗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陈 瀚 达拉特供电公
司副总经理

赵 鹏 旗发改局副局长

王海军 旗水利局副局长

赵 兴 达拉特供电公
司副总经理温 源 旗生态环境分
局副局长成员：所需人员从旗直相关部门、
相关企事业单位抽调。徐 东 旗卫生健康委
员会副主任杨旭生 旗政务服务中
心主任

王 轶 旗广汇水务投

附件 2

达拉特旗温暖工程“四个保障”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2024 年项目情况				2025 年项目情况				责任单位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旗级	市级	资金来源 自治区级及 以上	社会投资		可申请债 券资金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 资	牵头领导
供热保障工程	散煤治理集中供热项目	计划对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未集中供暖的 7765 户平房进行集中供暖改造，取缔散煤取暖。	18041	1	1	计划实施集中供暖改造 4629 户。	11041	3156.16	2584.84	拟计划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补贴资金 3000 万元	居民自筹 2300 万元		1	1	计划实施集中供暖改造 3136 户。	7000	李鹏	住房保障中心
	供热主管网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计划新建 DNI000 一次供热管网 22.9 公里，切实提高热源保障能力。	26000	2	2	计划新建 DNI000MM 一次供热管网 8.3 公里。	10000	7673.5	2326.5				2	2	计划新建一次新建 DNI000 一次供热管网 14.6 公里。	16000	李鹏	住房保障中心
	智慧供热平台项目	完善智慧控制平台，对现有供热监控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和常态维护、维修。	2000	3	3	对现有供热监控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	1000			1000			3	3	对现有供热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1000	李鹏	住房保障中心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计划改造 2005 年前建成老旧小区 24 个。	11471.97	4	4	计划实施舒馨园、兴荣花园、鑫盛、裕隆花园、鑫磊、利达、安厦、文隆顺达、烟草、文苑二期、农发行、水保队、水鑫苑、机井队、水利队、质监站、火车站、商会、利民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	7911	3101.6	1809.4	拟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			4	4	计划实施天力小区、党校小区、地税小区、华宇小区、园丁小区 5 个老旧小区改造。	3560.91	李鹏	住房保障中心
	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	计划对节能改造全旗现有 40 个小区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3872	5	5	计划对裕隆花园、火车站、商会、文苑、安厦、机井队、水利队、鑫盛、水保队、水鑫苑、舒馨园、兴荣花园、耿盛、鑫磊、利达、烟草 16 个小区进行节能改造。	5200	2797.6	1292.4	1110			5	5	计划实施东源新村等 24 个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672	李鹏	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类型	2024年项目情况										2025年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总序号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旗级	市级	自治区级及以上					
供暖保障工程	平房区节能改造项目	对中心城区460户平房进行试点节能改造。	2020	9	9	对中心城区6个片区460户平房进行试点节能改造。	2020	957	603						各街道办事处
	城镇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计划更换老旧一次供热管网12.92公里	2440	6	6	计划更换老旧一次供热管网12.92公里	2440				2440				住房保障中心
	建成小区供热管网更新项目	计划改造万通家园、园丁小区、远明苑、东源新村4个小区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	608	7	7	计划改造万通家园、园丁小区、远明苑、东源新村4个小区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	608				608				住房保障中心
	换热站改造项目	改造现有5家供热公司换热站共50座。	1805	8	8	改造现有5家供热公司换热站共50座。	1805				1805				住房保障中心
	双热源建设	增加供热首站机组2台,铺设供热管网7公里。	17800	10	10	增加供热首站机组2台,铺设供热管网7公里。	17800				17800				住房保障中心
		风水梁移民小区一二期供热管网改造8公里。	730	11	11	风水梁移民小区一二期供热管网改造8公里。	730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白泥井移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6.4公里。	650	12	12	白泥井移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6.4公里。	650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吉格斯太移民小区二期供热管网1.5公里及配套设施锅炉改造。	280	13	13	吉格斯太移民小区二期供热管网1.5公里及配套设施锅炉改造。	280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小计		96057.97				61485	19345.86	8616.14	7110	26413			36232.91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2024年项目情况				2025年项目情况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总序号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旗级	市级	资金来源 自治区级及以上	社会投资			可申请债券资金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供水保障工程	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计划实施西园路、召西路等15条道路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共改扩建管网22.8公里。	5612.95	15	2	计划实施西园路、金鹏路、迎宾大街、市南街、达拉特路和树林召大街6条道路管网改扩建工程，共改扩建管网15.48公里。	4214.61	2951.58	1263.03				7	2	计划实施西园路、新华路、南园街、长胜路和顺街、昭君路、林荫路7条道路管网改扩建工程，共改扩建管网6.49公里。	1398.34	李鹏	住建局
				16	3	计划实施昭君镇供水保障工程，保障7600名农村民饮水。	1227						8	3	计划实施展旦召苏木供水保障工程，保障9000名农村民饮水。	2238	张栋梁	水利局
供水保障工程	建设沿河五座规模化水厂。	建设树林召、昭君镇、展旦召、恩格贝、吉格斯太镇5座标准化水厂，保障57200名农村民饮水。	7180	17	4	计划实施树林召镇沿河供水保障工程，保障20400名农村民饮水。	1193						9	4	计划实施恩格贝镇沿河供水保障工程，保障4200名农村民饮水。	868	张栋梁	水利局
				10	5	计划实施吉格斯太镇供水保障工程，保障8000名农村民饮水。							10	5	计划实施吉格斯太镇供水保障工程，保障8000名农村民饮水。	923	张栋梁	水利局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2024年项目情况						2025年项目情况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总序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区级	市级	自治区级及以上							社会投资	可申请债券资金
供水保障工程	实施吉格斯太镇、昭君镇2处水质提升工程，通过置换水源等方式解决2337名农牧民饮用水氟超标问题。	731	190	18	1	改造608户户内天然气管道2.5公里。	16444.3	11941	4503.3				11	6	计划实施吉格斯太镇沟心村、梁家圪堵村水质提升工程，通过置换水源方式解决1397名农牧民饮用水氟超标问题。	335	水利局	张栋梁
													12	7	计划实施昭君镇柴登嘎查、巴音嘎查水质提升工程，通过置换水源方式解决940名农牧民饮用水氟超标问题。	396	水利局	张栋梁
小计			35285.03												18109.73			
供气保障工程	亿利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608户户内天然气管道2.5公里。	190	19	1	改造608户户内天然气管道2.5公里。	190				190						住建局	李鹏
	老旧小区天然气接入工程	为安隆等15个老旧小区接入天然气管道。	450	19	2	为安隆、万泰、昌达、金伦、光荣院、利民、响沙、伊达、惠民、鑫亨、俊明、政府、乡中家属楼、邮政家属楼、运输公司家属楼15个老旧小区接入天然气管道。	450				450						住建局	李鹏
	昌达佳苑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为昌达佳苑小区供天然气，新建燃气管道1.7公里。	200	20	3	为昌达佳苑小区供天然气，从昌达天然气门站，向南沿林荫路、迎宾大街路北，至昌达佳苑，新建PE200中压管道，总厂1722.88米。	200				200						住建局	李鹏
小计			840				840				840							

项目类型	2024年项目情况										2025年项目情况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总序号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	可申国债券资金	总序	年度任务		计划投资
								旗级	市级	自治区级及以上						
供电保障工程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电力线路950公里、变压器241台。	22395.2	21	1	新建电力线路380公里、变压器80台。	10095.2					13	1	新建电力线路570公里、变压器161台。	12300	达拉特供电公司
	住宅小区临电改造工程	将领秀尚城等6个住宅小区3297户居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	3300	22	2	将领秀尚城、佳苑B区、伊达花苑、千吴国际、日和翰林院、汇金时代6个住宅小区3297户居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	3300	1650		1650						达拉特供电公司、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舒馨园、兴荣花园等18个老旧小区供电设施。	546	23	3	提升改造舒馨园、兴荣花园、耿盛、裕隆花园、鑫磊、利达、安厦、农隆顺达、烟草、水发行、水保队、水鑫苑、机井队、水利队、质监站、消防车、商会、利民18个老旧小区供电设施。	546		546							达拉特供电公司
小计			26241.2				13941.2	0	10641.2	1650				12300		
总计			159353.14	23			92710.5	13119.44	17751.2	28903		13		66642.6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8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节俭喜庆、全民参与、群众受益”的办节理念，不断丰富全旗人民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全力营造喜庆、祥和、团结、欢乐、健康的节日氛围，策划在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举办文艺演出、猜灯谜、游园会等文旅惠民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以“大漠大河大草原风光无限达拉特”为主题，坚持“欢乐喜庆、祥和文明、节俭安全”的原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化形式为载体，策划举办 15 项文化惠民活动。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元宵节期间各项文化惠民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 2024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师光远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 处主任
副组长：李忠慧	旗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 处主任
吕春波	旗委宣传 部副部长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 处主任
武鹏程	旗文旅局局长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 处主任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 政府镇长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 处主任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 府镇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人民 政府镇长	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 政府镇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 政府镇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管局 局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 民政府镇长	张建国	旗城管执法局 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 政府镇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 主任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 政府镇长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刘 广	展旦召苏木 苏木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 局长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 处主任	王 鑫	市公安局交管 支队达拉特大 队教导员

薛轶雄 旗消防大队
参谋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
经理

郝 博 几字湾商贸公
司总经理

淡树林 旗乌兰牧骑
队长

贺向东 旗文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张永平 旗文化事业发
展中心主任

王清云 旗文物保护中
心主任

李东辉 中国移动总
经理

张海宾 中国联通总
经理

黄国君 中国电信总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旅局局长武鹏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元宵节期间整体活动策划、方案编制、任务分解、具体活动组织安排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苏木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按照本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各自保障方案、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元宵系列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欢乐、祥和、文明。

三、活动安排

（一）“金龙贺春”九曲黄河阵

活动时间：2月20日—2月24日（全天）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儿童游玩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应急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活动内容：以“转九曲祈安泰”为主题设置九曲黄河阵，供人们在元宵节期间游绕，以求一年通顺，四季平安。

（二）“卧虎藏龙”传统灯谜猜猜猜

活动时间：2月22日—2月24日（14:30—16: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猜灯谜又称打灯谜，是中国独有的富有民族风格的一种民俗文娛活动形式，既能启迪智慧又迎合节日气氛，充分展现了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龙腾虎跃”群众文艺展演

活动时间：2月22日—2月24日

(14:30—16: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乌兰牧骑

活动内容：精选农牧民群众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小戏小品、二人台、广场舞、非遗传统戏曲等节目与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穿插进行展演，营造欢乐祥和热闹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四) “彩绸起舞”秧歌广场舞展演

活动时间：2月22日—2月24日

(14:30—16: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街道

活动内容：组织各苏木镇、街道秧歌队在节日期间穿着亮丽的秧歌服，以欢乐的舞蹈抒发愉悦心情，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憧憬，祝福达拉特的明天更美好。

(五) “舞龙舞狮、花样高跷”非遗展演

活动时间：2月22日—2月24日

(14:30—16: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引进舞龙舞狮、狮子滚绣球、花样高跷表演团队进行集中表演，增添节日期间文化氛围。

(六) “喜迎龙年”宣传游艺活动

活动时间：2月24日 14:0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西门

责任单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物保护中心

活动内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设置“我是文保员”知识竞猜，设置套圈圈、抢座位、两人三足、网红跳等小游戏，烘托节日氛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七) 国家级非遗项目“打铁花”表演

活动时间：2月22日—2月23日

(18:30—20:0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打铁花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至今已有千余年的历史，表演气势磅礴，恢弘壮阔，取“打花打花，越打越发”之意，象征着事业发达

兴旺。

(八) “唱响达拉特”百姓文艺展演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14:0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从白塔公园东门开始，围绕湖心岛，沿着健身步道分别设置表演唱、马头琴演奏、主题歌曲演唱、二人台打坐腔、广场舞表演等6个现场表演节点，丰富元宵节活动内容，营造欢乐热闹的节日氛围。

(九) “龙马精神”群众巡街表演

活动时间：2月24日(10:00—11:30)

活动地点：迎宾大街（新华路至和平路段）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龙宝队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阵、二龙戏珠队伍、狮子滚绣球队伍、踩高跷队伍等特色表演队伍和各苏木镇、街道秧歌队以欢乐的秧歌、独具特色的表演抒发愉悦心情，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憧憬，活跃节日氛围。

(十) “多彩非遗”展览展示活动

活动时间：2月23日—2月24日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西门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剪纸、面塑、传统金银制作技艺、达拉特蒙古族服饰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进行现场技艺展示和成品展销。

(十一) 几字湾农副产品展销及品鉴

活动时间：2月24日14:0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西门

责任单位：内蒙古几字湾商贸有限公司、东达集团

活动内容：组织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行集中展销；现场蒸南瓜、玉米、煮汤圆等，邀请广大群众免费品尝，在寒冷冬日感受节日温暖。

(十二) “龙行龘龘”电声乐演唱会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0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乌兰牧骑

活动内容：活动内容：由零肆柒柒乐队、玄圣乐队、布日古德乐队等为广大群众带来电声乐专场演唱会，以表达对全旗人民幸福安康、龙年吉祥的美好祝愿。

(十三) “金龙纳福”元宵节文艺

演出

活动时间:2月24日(14:0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乌兰牧骑、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以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为主,精选部分优秀群众文艺节目,精心编排一台综合性文艺晚会,以丰富元宵节期间老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好的宣传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十四)“龙腾达拉特”无人机表演

活动时间:2月24日(20:00—20:10)

活动地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责任单位:文旅局、工信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活动内容:融合灯光、声效等元素,组织开展无人机表演,给群众上演一场精彩绝伦的光影盛宴。

(十五)“风光无限达拉特”主题焰火燃放

活动时间:2月24日(20:10—20:40)

活动地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交管大队

活动内容:聘请专业团队进行30分钟的焰火展示,为节日增添喜庆、祥和的气氛。

四、总体要求

(一)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通力协作,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并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元宵节期间各项文化惠民活动,对各自负责的活动项目要做出具体安排,并根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齐抓共管,确保安全。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提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控制活动人数,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把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公安、消防、卫健委、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活动期间交通、治安、消防、饮食、卫生等方面工作万无一失。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通过达拉特发布、抖音、公众号等官方媒体适时发布,为文旅活动的开展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9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坚持节约集约、供需平衡和有保有压的原则，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要求及正在编制的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旗 2024 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全旗土地供应能力和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坚持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旗委、旗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为全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严控增量、撬动存量、控制总量原则。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

度，坚持“增存挂钩”，狠抓存量盘活，以增量撬动和激活存量。继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供而未用土地开工力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供应储备土地和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既要保证土地供应计划指标的相对稳定，又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进行适度调整，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2. 布局合理、优化配置原则。2024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我旗整体环境的逐步改善、保障乡村振兴和民生为目标，增强土地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加强已批准工业用地供应占比，优化产业准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力争先做环境后开发，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实现国有土地收益最大化。

3. 宏观调控与土地市场发展状况相结合的原则。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以市场调研结果与政府的指导政策相结合为原则。通过对近几年我旗土地供应和需求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今后几年土地的需求量、需求的层面结构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总体规划和旗人民政府在供地上的指导性方针政策。

4. 可行性原则。在供地计划中所推出的地块按照分布合理、价格合适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社会各个层面对土地

需求，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优先保障国家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和我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项目，不供应地。推进未供即用土地供应，完善项目产权手续，化解社会矛盾。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年度土地供应总量在 574.4627 公顷左右，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49.5545 公顷以内，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324.9082 公顷左右。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结构。在 2024 年度土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2.768 公顷左右，工矿仓储用地 267.3991 公顷左右，住宅用地 15.4693 公顷左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4748 公顷左右，交通运输用地 257.5033 公顷左右，特殊用地 2.8483 公顷左右。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全旗总量的 3.2%，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占全旗总量的 23.1%，各苏木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全旗总量的 73.7%。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2024年度我旗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5.469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5.4693 公顷（棚

户区改造用地 15.4693 公顷)。(详见附件 5)

(二) 住宅用地供应布局。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5.4693 公顷,保障性安居住房用地中棚户区改造用地 15.4693 公顷,可以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居住平衡。

(三) 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组织领导方面,以我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统筹协调旗政府和各相关单位推进供应计划落实。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快审批、办理列入计划内的项目,支持旗政府推进计划实施;规划编制方面,强化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共事业保障、人防等部门的联动,更加科学地确定混合用途比例、地下空间利用、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车位等内容,在上位规划指导下,细化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等方面管控要求,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实施精细化管控;财政保障方面,积极落实土地供应相关配套资金,统筹推进全旗土地征收、拆迁和前期开发,稳步提升土地储备规模,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保障房地产市场供需

平衡。信息公开方面,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432号),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充分信息对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作用。

四、政策导向

(一) 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障农牧民合理住房需求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市场预期和市场调控能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工业、加油加气、房地产等未供即用、未批先建项目遗留问题土地供应手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存量为主、新增为辅。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项目安排的用地规模在参照往年供应量的基础上,以项目实施为重点,合理控制供地规模,土地来源立足以消化批而未供、盘活存量土地为主,以新增建设用地为辅,加大挖掘存量土地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三) 园区为主、苏木镇为辅。重点支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园区,推进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用地规模,以建设特色工业体系、产业多元发展、多极支撑产业体系聚集区为主导,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全力保障我旗 2024 年春季重点项目按时落地开工。苏木镇方面在加快推进

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乡村振兴工程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供应。

（四）严格标准、节约集约。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标准确定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实施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申报制度，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清理开工、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定期进行实地巡查。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协调配合的有效机制，保障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执行。为保障2024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研究土地供应情况，与旗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沟通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办理土地供应相关手续应予以充分支持。旗人民政府将对列入旗级指标安排使用计划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以

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健全公众参与管理机制，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供地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各苏木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部门以及用地单位的意见。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国家自治区市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及时开展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的，及时报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决策委员会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土地批后跟踪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履约监管，严防建设用地闲置，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附件：1. 2024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 2024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3. 2024年达拉特旗住房供应计划汇总表

4. 2024年达拉特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

计表

5. 2024年达拉特旗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2024 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布局	备注
合计		574.4627					
小计		22.7680	商服服务业用地				
1	白泥井镇柴登村	0.53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2	王爱召镇新民堡村	0.387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4 月	乡镇	存量
3	吉格斯太镇张义成窑子村	0.113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4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关展 线与解柴线交汇处	0.3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5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2.240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6	王爱召镇王爱召村	0.624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存量
7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0.13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8	恩格贝生态园区	4.258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1 月	乡镇	存量
9	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	0.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存量
10	展旦召苏木海子湾村	0.533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1	白泥井镇盐店村	0.291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2	王爱召镇西社村	0.435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3	白泥井镇大纳林村	0.31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4	白泥井镇盐店村	0.859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5	展旦召镇展旦召嘎查	0.170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6	白泥井镇柴登村柴	0.533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7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37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8	吉格斯太镇三眼井村	0.480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9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739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开发区	存量
20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526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21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65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22	风水梁镇石匠窑村	2.528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23	树林召镇草原村	2.514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新增
24	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鄂尔多 斯市造林总场	1.841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新增
25	树林召镇东海心村	0.850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新增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布局	备注
小计		267.3991	工矿仓储用地				
26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0.199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27	昭君镇吴四圪堵村	0.43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28	恩格贝镇乌兰村	0.51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29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30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7.3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月	开发区	存量
31	昭君镇吴四圪堵村	13.33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32	白泥井镇七份子村	0.52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33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1.66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开发区	存量
34	风水梁镇三眼井村、乌兰壕村	0.57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月	乡镇	存量
35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67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开发区	存量
36	风水梁园区	1.9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37	白泥井镇鄂尔多斯市机械化造林总厂白泥井分场	6.29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乡镇	存量
38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04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开发区	存量
39	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11.67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40	树林召镇哈拉村	0.51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41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35.78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开发区	存量
42	昭君镇查干沟村	2.95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新增
43	风水梁镇乌兰壕村、马场壕村	26.64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44	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19.64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新增
45	风水梁镇三眼井村、乌兰壕村	50.02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乡镇	存量
46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63.58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开发区	新增
小计		15.4693	住宅用地				
47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北、公园路西、锡尼街南	2.348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存量
48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北、新华路西、树林召大街南、召西路东	4.128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存量
49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和平路东、建设路西、德胜大街北	4.478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新增
5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大街北、市府街南、新华路西	2.560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中心城区	存量
51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北、福宁街南、校园路东	1.953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中心城区	存量
小计		8.47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52	树林召镇大树湾村	0.120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53	昭君镇高头窑村	0.50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54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0.394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6月	中心城区	存量
55	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	6.666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布局	备注
56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0.791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年10月	中心城区	存量
小计		257.5033	交通运输用地				
57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9.8731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存量
58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1.0003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存量
59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5	公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60	王爱召镇大淖村、张铁营子村	2.3	公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61	树林召镇五股地村	11.6676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62	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吉格斯太镇、风水梁镇、白泥井镇	1.7418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63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1626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开发区	存量
64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039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开发区	存量
65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1.647485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中心城区	存量
66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9732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4月	开发区	存量
67	恩格贝镇、树林召镇	126.4252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新增
68	树林召镇	73.9091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4月	乡镇	存量
69	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	27.2639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9月	乡镇	新增
小计		2.8483	特殊用地				
70	树林召镇草原村	0.8354	宗教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71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0.5000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乡镇	存量
72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0.9212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乡镇	存量
73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1643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乡镇	存量
74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4274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乡镇	存量

附件 4

2024 年达拉特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盟市旗县 (市区)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住房		城市棚户区		工矿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		垦区危房		煤矿棚户区		其中： 新增	其中： 划拨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达拉特旗	0	0	0	0	15.46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盟市合计																			

填表日期：2024-2-1 责任人：王峰 联系方式：0477-5189687

附件 5

2024 达拉特旗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5.4693	15.4693	0	15.4693	0	0	0	0
达拉特旗	15.4693	15.4693	0	15.4693	0	0	0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3 月份）

1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耐特菲姆集团全球高级副总裁 Elad Levi 考察调研宏泰重工厂房。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调研。

1 月 11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参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观摩活动。

1 月 1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1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开发区环境提升工作。

1 月 16 日，我旗举行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出席仪式。

1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负责人王红柳、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工作专班干部黄莎娜、市农牧局副局长黄建军、市农牧局畜牧科科长刘高平一行到骑士库布其 2.5 万头、璞瑞牧场调研。

1 月 17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水利厅厅长生效友一行、市水利局长王帅调研达拉特旗段险工及分凌区运行情况。

1 月 18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调度林草图斑整改情况，强调各苏木镇组织执法人员立即对涉案图斑进行核查。

1 月 19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达拉特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并研究审议了审议《达拉特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拉特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等方案，审议了衔接资金项目调整等相关事宜。

1 月 2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组织召开环保管家项目座谈会，与华南研究所就环保管家项目建设和环境健康风险地图有关事宜进行了交流。

1 月 23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陪同市卫健委张建平副主任开展 2023 年健康鄂尔多斯建设年度工作综合考核评价。

1 月 24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参加

“幸福达拉特 龙腾几字湾”达拉特旗2024年百姓春晚。

1月24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相关部门对机电井管理混乱问题进行排查，从村、社到户逐个排查，严格杜绝机电井收费高，不合理等问题。

1月25日，政府副旗长李鹏组织召开达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第一季度全体会议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会议研究部署了住建领域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1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副主席一行调研银肯塔拉荒漠化治理、库布其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建设和光伏治沙工作。

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杜汇良市长“四下基层”到达拉特旗研究推动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检查部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学校、烟花爆竹销售点等消防安全工作。

1月2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组织召开达拉特旗防火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1次工作会议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会，部署近期消防隐患排查行动。

1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展旦召苏木、供电公司、疾控中心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月3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春节期间低收入群体帮扶及促销费事宜。

1月30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旗人民医院、中蒙医医院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珩通能源公司总经理王云调研新能源大基地并召开座谈会洽谈项目落地事宜。

2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与北京燃气集团和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2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组织召开全旗铲冰除雪保通保畅工作部署会议，部署近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煤改电项目配套供电设施摸排专题会。

2月1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召开春节安保工作会议。

2月2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工作推进会议，

会上就对全旗 20 万亩玉米密植面积进行分配。

2 月 2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全旗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推进会议。

2 月 3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 2024 年全国春节“村晚”示范展示活动暨达拉特旗“爱上黄河鱼”冬捕活动。

2 月 5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全旗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疑难工单研判会议。

2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2 月 1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光伏长城)推进专题会议。

2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恩格贝生态示范区防沙治沙实验室设计工作会议。

2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能源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2 月 21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一行到展旦召苏木鄂尔多斯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王爱召

镇田家圪旦滩区迁建移民新村等地调研。

2 月 21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 2024 年达拉特旗元宵节系列活动协调会议。

2 月 22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实地检查元宵节安保工作。

2 月 22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等元宵节系列活动举办场所，实地查看积雪清理情况和场地搭建情况。

2 月 23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到城管执法局、住建局调研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及 12345 工作，现场观摩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情况并座谈交流。

2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检查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2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在白塔街道等地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检查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调研落实“温暖工程”。

2 月 26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到民政局调研达拉特旗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和政务服务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

2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锡尼街道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检查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调研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情况

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在昭君街道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调研基层社会治理，检查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2月2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召开全旗国资国企系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部署推进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国资系统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党风廉政等工作。

2月29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副市长一行就我旗统种共富成功经验进行考察调研。

2月29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达拉特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会议。

3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和旧城改造人防工程推进会议。

3月4日，政府副旗长宿廷到白塔街道、西园街道随机抽查多家商户和酒店“五经普”填报数据情况，召开五经普商户疑点指标修正办公会。

3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五经普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议。

3月5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展旦召苏木养老服务中心、达拉特旗综合福利中心、殡仪馆、腾达社区儿童之家，

调研“一老一小”及殡葬改革等工作。

3月5日，政府副旗长宿廷到卫健委调研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3月7日，政府副旗长宿廷组织召开“根数据库”建设“一表通”应用培训会议，观摩各部门实操。

3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落实“六个工程”专题工作推进会议。

3月9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五经普”个体工商户调查工作推进会议。

3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调研鄂尔多斯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暨达拉特旗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开工动员大会筹备情况。

3月11日，政府副旗长李鹏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落实“温暖工程”专题培训班。

3月13日，我旗举行鄂尔多斯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春季开工动员大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会议。

3月14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根数据库”建设“一表通”应用推进会议。

3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王小平陪同国家林草局内蒙古专员办处长周大璐一行考察库布其沙漠光伏长城项目区、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3月1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实地查看草原村散煤堆放问题整改、运煤线环境整治、达电厂区环境整治情况，到小窑子社入户了解亿利公司生态环境问题相关情况。

3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

3月19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对接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专家团队相关事宜。

3月20日，我旗举行达拉特旗2024年重大项目春季集中开工动员暨政企对接洽谈活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活动。

3月21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全旗林草图斑整改及行刑衔接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林草图斑整改工作。

3月22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陪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副主任王平一行调研邦成马术俱乐部和响沙湾体育文旅产业，参加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评审汇报会，并就我旗体育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汇报。

3月22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全旗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暨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3月23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2024年达拉特库布其沙漠运动会之“华莲杯”沿黄九省区智力运动会开幕式。

3月26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调度林草图斑整改进展情况。督促执法单位加大图斑整改进度，遏制开垦势头。

3月27日，我旗举行2024年达拉特旗全民义务植树暨“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活动。

3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组织召开2024年旗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

3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参加鄂尔多斯市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金融支持“六个工程”新质生产力基金发布仪式。

3月2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到恩格贝镇实地督查蒲圪卜村禁烧禁牧、河道整治、信访矛盾化解等重点工作，参加恩格贝镇“三禁”暨河道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3月2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参加市政府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浙江矽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签约座谈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王小平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尚振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预备役90团二营、税务局、消防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监管组、驻旗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张伟雄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统计、能源、商务等方面工作；总体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矿区移民及拆迁补偿工作，归口负责工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牵头负责全旗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及土地出让决策委员会工作）、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汇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

商联、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科协、达拉特供电分局、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闫学军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司法、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阿木尔布拉格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交通运输、民政、民族事务、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张栋梁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

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农牧业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牧民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耕地保护审批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农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农村牧区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气象局。

李鹏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街道、城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房产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协助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配套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城市规划区内危房改造与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归口

负责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城区范围内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用地审批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医疗保障、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联系妇联、文联、残联、团旗委、红十字会、总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以及社会科学工作。

师光远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协助旗长负责卫生健康、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具体协助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同志抓好分管领域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宿廷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协助旗长负责统筹大数据、智慧达

拉特顶层设计、建设和政务服务（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具体协助政府副旗长李鹏同志抓好分管领域工作。

分管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

二、实行副旗长AB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尚振飞	宿廷
张伟雄	闫学军
阿木尔布拉格	张栋梁
李鹏	宿廷
白晓燕	师光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驻旗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三部委”挂职干部到岗工作的通知》要
求，阿木尔布拉格同志将不再承担派出
地区（单位）的工作任务。经旗人民政
府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闫学军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原分工不变，同时协助旗长负责退
役军人事务工作。

分管部门增加退役军人事务局。

白晓燕政府副旗长

不再协助旗长负责文旅工作，同时
协助旗长负责卫生、民族事务等方面工
作。

不再分管文旅局，分管部门增加卫
健委、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
委员会）。

师光远政府副旗长

不再协助旗长负责卫生工作，同时

协助旗长负责文旅、民政等方面工作。

不再分管卫健委，分管部门增加文
旅局、民政局。

宿廷政府副旗长

原分工不变，同时协助旗长负责市
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增加市场监管局（知识产
权局）、交通运输局、交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旗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附件：政府副旗长AB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尚振飞	张栋梁
张伟雄	闫学军
李鹏	宿廷
白晓燕	师光远